

灵命追求(黄迦勒)

第一题：灵命的基本认识

一、甚么是灵命

(一)人有三种不同的生命：新约圣经在提到人的「生命」时，希腊文用三个不同的字，它们的意思各有所指：

1.肉身的生命：希腊字是 bios。当主耶稣称赞那个寡妇说，她把一切养「生」的都头上了(可十二 44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2.魂生命：希腊字是 psuche。主耶稣对门徒说，凡要救自己「生命」的，必丧掉「生命」；凡为我丧掉「生命」的，必得着「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这里的「生命」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3.灵生命：希腊字是 zoe。主耶稣又说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「生命」(约十 10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「肉身的生命」会随身体的衰亡而寂灭；「魂生命」就是人的自我，是人与生俱来的生命，是人天然就有的生命，在人死后，这个魂生命仍将存在，且将面临神的审判(参启廿 12)，不信的人的魂生命，将会遭受第二次的死(参启廿一 8)；「灵生命」就是信徒重生时所得的新生命，我们在这一系列信息中所要讲论的，就是这一个生命。这个「生命」，又叫作「灵命」。

(二)灵命的由来

当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圣经说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创二 7 原文)。这里说明了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：人的身体是尘土造成的，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，灵进入人的身体后，人就成了一个活的魂。人的身体是接触物质的机关；魂是人的个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是人接触精神世界的机关；人的灵是接触神的机关，也是人接受神和神的生命的器官，这是人和动物不同的点。

不幸，由于人类的祖宗亚当犯罪堕落，违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以致人的「灵」死了(参创二 17；三 6；弗二 1)，意即人的「灵」失去了原有的功用，不再能与神接触了。然而因着神的怜悯和大爱，使我们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参弗二 5)，使我们的灵恢复了原有的功用，恢复了和神之间的交通来往。

就在我们信徒蒙恩得救的同时，基督在圣灵里进到我们的灵里，也就是基督复活的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，重生了我们(参彼前一 3)。要知道，我们的灵活过来和我们得着重生，乃是在同时发生的。圣

经说：「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」(箴廿 27)。当我们重生的时候，圣灵进到人的灵里，好像把灯点起来一般，使它成为一个「新灵」(参结卅六 26)。从前旧有的灵，像死了一般；如今圣灵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灵的内部，使人的灵活泼有生命，如同新的一般。

(三)灵命的本质

圣经形容我们信主耶稣的人，乃是「从神生的」(约一 13)。我们是神所生的，所以我们自然有神的生命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我们须要注意的，就是圣经几乎不用「神的生命」这个词，只在一处说不信主的罪人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」(弗四 18)。圣经却有很多处提到祂「作」我们的生命，或祂「是」我们的生命；因此，这个生命的本质就是神自己。

神自己乃是生命的源头(参诗卅六 9)。神为着要让我们人得着祂作生命，就借着肉身显在人间(参提前三 16)。这位道成肉身的神，就是主耶稣基督(参约一 14)。当主耶稣显在地上的时候，也就是生命显现出来的时候(参约壹一 2)。祂来到地上的目的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(参约十 10)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。在主耶稣将离世归父之前，祂对门徒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，就是真理的圣灵...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(约十四 16~17)。今天，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；基督是在圣灵里面，来到我们信徒的灵里面活着，作我们的生命。所以主又说：「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」(约十四 19)。

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乃是父、子、灵三而一的神——父是在子在里面，子又是在灵里面；父在子在里面显在人中间，子又在灵里面进到人的灵里。实际上，住在人里面的，有父(腓二 13)、有子(加二 20)、有灵(罗八 11)。所以简要的说，生命的本质就是三而一的神。

(四)灵命的内容：灵命的本质既是三而一的神，所以这个生命的内容，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：

1.神本性的一切：圣经说：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」(西二 9)；又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。我们把这两处圣经连在一起看，便知道神本性的一切，也都在这生命的里头。这生命含有神本性的一切，就是含有神所是的一切。神之是，全在这生命里面。我们得着这生命，也就是得着神本性的一切。

2.基督的所是：圣经一再的说，基督在我们里面(林后十三 3)、基督住在我们里面(弗三 17)、基督活在我们里面(加二 20)，表明基督自己来作我们的生命。我们信徒在这灵命里，经历基督是「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」(林前一 30)，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约十四 6)，是「生命的粮」(约六 51)，是「生命的光」(约八 12)，是「复活」(约十一 25)，是「我是」(约八 28)。

3.全备的圣灵：神和基督是借着圣灵来内住在我们的里面，因此，圣经特别提到圣灵与我们的关系，至少有下列七方面：

(1)作保惠师：主耶稣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」(约十四 16)。「保惠师」希腊字的意思是：「随侍在一侧，不断给予安慰、帮助、忠告、训诲、代言、助辩、中保」。圣灵在里面照顾我们，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，负我们一切的责任。

(2)作真理的灵：主又说：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(约十六 13)

原文)。「真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实际、真相、诚实」。圣灵将神和基督的一切，都实化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够实际地取用并经历神和基督的丰富。

(3)作生命的灵：圣经称圣灵为「生命的灵」(参罗八 2 原文)，意思是说：一切关乎生命的事，都是借着圣灵而得以认识并经历的。

(4)作印记：圣经说我们是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」(弗一 13)。圣灵作印记，将神和基督的形像印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渐渐能彰显神和基督(参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。

(5)作质：圣经说：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质」(林后一 22 原文)。圣灵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豫尝神和基督一切的丰富，作为我们将来能得基业的担保(参弗一 14)。

(6)作膏油：圣经也以膏油来形容圣灵(参路四 18)。圣灵作膏油在我们的里面涂抹，凡事上教训、引导我们(参约壹二 27)，使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(7)作结果子的灵：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使我们能结出生命的果子，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)，而显出生命的美德。

(五)灵命的性质：生命的内容既是三一神自己，所以这个生命也具有神的性质；圣经特别列举了下列各种性质，来形容这生命的性质：

1.这生命是永远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为「永生」(约三 36)，意即「永远的生命」。神是自有永有(出三 14)、无始无终(诗九十 2)、永远长存(但六 26)、永不改变(诗一百零二 27)的神；而这生命的性质也和神自己一样，是永远长存、永不改变的。

2.这生命是圣洁的：圣经说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」(约壹三 9 原文)。这里「神的种」就是指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圣洁的，是不犯罪的，因为神是圣洁的(彼前一 16)。

3.这生命是大能的：圣经又形容这生命具有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(来七 16)。神是全能的神(林后六 18)，而祂的生命运行在我们的心里，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(参弗一 19；三 20)。

4.这生命是丰盛的：圣经说：主耶稣来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(约十 10)。神的本性是丰盛的，如今我们因着这生命，也得了丰盛(参西二 9~10)。

5.这生命是不朽坏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是「不能坏的生命」(提后一 10)，意指这生命能胜过腐朽，难怪主耶稣说，我们这些接受祂生命的人是「世上的盐」(太五 13)，活在世上，具有防腐、杀菌的效能。

(六)只有神的生命才是真正的灵命

在宇宙中，除了人的生命以外，还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生命，有：植物的生命、动物的生命、鬼魂的生命、天使的生命等等。但在这众多不同的生命当中，没有一种的生命算得是生命，因为它们都没有神生命的性质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，这里乃是把神的生命当作独一的生命。在神看来，只有神自己的生命才是生命，此外任何的生命都算不得是生命。

二、灵命的特征

(一)灵命必然有其特征

生命，从我们人看来，好像是难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你很难把一个生命具体的摆在人面前，给人看见这个叫做生命。我们不能拿一个生命给人看，人也不能拿一个生命给我们看。许多基督徒虽然已经重生得着了生命，但对它仍然觉得生疏，不知道甚么是出于生命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生命的，因此显得不太关心生命的事，难怪他们得救多年，生命仍很幼稚，像哥林多的信徒一样，在基督里仍旧是婴孩(参林前三 1)。我们若想认识生命，首先必须了解生命的特征；掌握了这些特征，顺着特征而行，便可以在生命上长进。

(二)灵命乃是活的

每逢提到生命，我们就知道它是活的东西。无论是甚么种的生命，不管是植物、动物、或是人类，只要有生命的，必定是活的。生命一旦离开了躯体，便是死物一个。常听世人骂别人：「你是死的」，意思是说你这一个人太过呆滞、死沉，一点也显不出生命的气息、生命的模样。「活」是生命的第一个特征，宇宙间所有的生命是如此，神的生命更是如此；神的生命是新鲜、活泼、刚强、有力的。

圣经说：我们的神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，祂在我们的里面作生命，并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一个实际，因此这个生命必然有其活泼的表现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祂是「那存活的，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」(启一 18)，我们若不按照祂这生命而生活行动，就会变成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」(启三 1)。圣灵是叫人活的灵(参林后三 6 原文)，然而我们若不理睬祂，反而叫祂担忧(弗四 30)，圣灵就不会一直的与我们相争(参创六 3 原文)，于是我们便感觉不出这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「活」的来。

我们千万不要作「活僵尸」，不要作「死的活人」，也不要作「半死半活」的基督徒。我们若要让我们里面的生命有活泼的表现，首先要顺着里面的生命而行，不要不理睬它，更不要去压抑它，它自必有生命活力的表现。其次，主耶稣说：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(约六 63)，神的话也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(参来四 12；彼前一 23)，所以我们要以神的话来培养生命，好叫生命能显出它的功效来。

(三)灵命是有感觉的

生命是有感觉的，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觉的。生命，虽然是抽象而难以捉摸的，但是感觉是我们所能觉得的，是比较具体的。感谢赞美神，祂所赐给我们的生命，是一个有感觉的生命，是能借着感觉而知道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能凭着你里面的感觉，来对你里面的生命有所认识。生命的感觉，是基督徒的特征。没有生命，没有里面的感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甚么叫做生命的感觉呢？圣经说：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；体贴灵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)。这里的「死、生命、平安」就是说到生命的感觉。甚么是「死」的感觉？一个人软弱到极点就是死，所以死的感觉，就是指软弱、虚空、沉闷、黑暗、痛苦之类的感觉；这些感觉都与死亡相关连，都是叫人感觉到死。甚么是「生命」的感觉呢？生命的感觉和死的感觉正相对。凡是叫我们感觉到刚强、满

足、活泼、明亮并畅快的，都叫我们感觉到生命，所以是生命的感觉。至于「平安」，当然不是指外面环境的平安，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安；人犯罪时就会有不安的感觉，反之，随灵而行就会有平安的感觉；神是人平安之源，人一远离神就会不安，人亲近神就有平安。

一个基督徒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他会觉得难受，这个叫做感觉。他犯罪的时候，会觉得不平安，觉得与神有隔膜，觉得里面没有喜乐，这个叫做感觉。因为神的生命是恨恶罪的，所以一个人如果得着了神的生命，他对于罪一定是有感觉的。他有这一个感觉，就证明他有了这一个生命。断不会有了神的生命，而没有神生命的感受。这是不可能的事。神的生命不是虚无飘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神的生命是具体的。怎么知道是具体的？因为有感觉。

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不只对于罪的方面有感觉，并且这一个生命对于神的自己也有认识。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乃是儿子的灵，自然而然会觉得神是可亲近的，呼叫阿爸、父，也是非常甘甜的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(参罗八 15~16)。认识神是父，乃是这生命的感受。那一个感受的存在，就是证明那一个生命的存在。

圣经说：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约一 4)。人在黑暗中，就不觉得罪，不觉得神；但是凡有神生命的人，里面必定有光，里面必定有感受，叫我们觉得罪，觉得神，也觉得一切属灵的实际。这个里面的感受，乃是从神的光照来的，乃是从生命来的，不是从人听来的。

(四)灵命是有它的律的

我们在这里先要明白甚么叫作「律」。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没有例外；并且是一种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维持它。比方：地心吸力是个律。你不论抛甚么东西(棉花或石头)，在甚么地方抛(中国或外国)，在甚么时候抛(今天或明天)，你不必用手拉它下来，它就自然会落到地上来。这种情形就是「律」。

在我们的天然生命里头，有「罪和死的律」，所以，犯罪不是偶然的事，乃是在身体里有一个力量，一直拖着我们去犯罪。由此可见，罪是一个律。难怪我们凭着自己的意志力，不能胜过罪的引诱。

圣经说：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2)。许多基督徒并没有看见，在他们重生所得的新生命里面有一个「律」，也不知道这个「律」是有大能大力的。「罪和死的律」如何的有力量，「生命的律」更是有力量。信徒乃是靠着这生命的律，得以脱离罪和死的律。

以一个律去对付另外一个律是不需要花力气的。比方：氢气比空气还轻，这是一个律。氢气球不必用扇子搨它，也不必用力量去支撑它，只要让它去，它就胜过地心吸力的律，升到空中去了。照样，以生命的律去解决罪和死的律，也不需要花一点力气的。「罪的律」使我们犯罪的时候，我们没有花力气；照样，「生命的律」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的时候，我们也不必花力气。比方：有人无缘无故的骂你，你本该大发脾气，但不知怎么，你却莫名其妙的胜过这件事，不知不觉的过去了。这是生命之律的作用。

生命和「生命的律」是连在一起的；那里有生命，那里就有生命的律。我们不能说：我们得着了生命，却没有得着生命的律。凡是里面有生命的人，生命的律也在他的里面。许多基督徒的难处是不

肯凭着生命去行事为人；基督徒如果靠生命活着，这「生命的律」就要发出功效。

(五)灵命是会生长的

生命的另一个特征，就是会生长；如果不生长，一定是出了毛病。例如小孩子天天在长大，等到他外面的体型长到极限，似乎不再长了，但身体里的细胞仍在新陈代谢，里面的智力仍在长，经验也仍在长。所以长就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不长就是死了。要知道自己有没有生命，就看我们的生命会不会长。

可惜有许多基督徒，似乎一直是婴孩，一直不会长大(参来五 13；林前三 1)，这是因为他们在生命的供给上出了问题。生命若要长大，便须要供应生命所必需的养分，否则就会衰竭、枯萎。生命为着要能长大，因此有吃喝食物的天然本能。一个初生的婴儿，天然的本能就是要吃奶，甚至吃得过量吐出来还想要吃。圣经说：「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」(彼前二 2)。生命要长大，就必须吃灵奶，也就是读神的话。主耶稣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我们的肉身活着，需要靠物质的食物；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且长大，需要靠神的话。

(六)灵命寻求交通

俗语说：「物以类聚」；任何一种的生命，都不喜欢单独，都喜欢与同类生命寻求交通，神的生命也不例外。生命的特征之一，就是寻求同类生命之间的交通。生物和无生物之间，不能交通；而生物之间，若是生命不同，还是交不通。必须是同类的生物，才能彼此相交。圣经说：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，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；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」(约壹一 3)。从这里我们看见，基督徒彼此之间，以及基督徒和神之间，是交得通的，因为我们都有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，不只使我们可以有「横向」的交通，还可以有「纵向」的交通。

生命的本能固然是喜欢交通，但交通的深度，却往往受我们生命情况的影响和限制。比方，我们若犯罪，在黑暗里行，就无法与神相交(参约壹一 6)；若要恢复这个生命的交通，便须要向神认罪，在光明中行，才能彼此相交(参约壹一 7~9)。因此，生命的交通，至少有两个要件：一是在光明中相交，二是在爱中相交(参腓二 1~2)。

我们基督徒的生命，是寻求交通的生命。这个生命的特征，使我们喜欢与基督徒交通往来，使我们喜欢聚会；故此，主耶稣称呼我们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并且我们也喜欢和神灵交，故此我们常常祷告。

(附录一)探讨「三个生命四个律」

一、人被造时有三种不同的讲究

在本题的开头，从主耶稣所用过的词，我们发现有三种不同生命：肉身的生命(bios)、魂生命(psuche)、灵生命(zoe)。圣经说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，名叫亚当」

(创二 7 原文)。人的肉身是用尘土造的，生时出于尘土，死后也将归于尘土(创三 19；林前十五 47)，化为无有。神的生气(灵)吹在人的鼻孔里，和人的肉身一接触，就产生了活的魂，就是人的个格(自我)。而神的生气(灵)进到人的身体里，虽然圣经没有明说它形成了人的灵，但别处圣经明文告诉我们：「铺张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華」(亚十二 1)，可见，在神造人之时就造了人的灵。

二、人犯罪墮落后的三种情形

我们又从人被造之后，放在伊甸园里的两棵树前(参创二 9，16~17)，可以看出一幅写实的图画：生命树象征神的生命，分别善恶树象征魔鬼的生命，被造的人拥有人的生命。本来人受造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(参传七 29；创一 31「甚好」)，可惜人违背了神的吩咐，吃了那不该吃的果子(参创三 6)，所以魔鬼邪恶败坏的生命就进到了人的里面，叫人墮落而成为邪恶败坏的肉体。同时，我们从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可以看出当日死的不是人的肉身，也不是人的魂，乃是人的灵(参弗二 1)。总之，人犯罪之后，魔鬼的生命进到人的肉身里面，甚至进而影响并控制人的魂，而人的灵却死了。

三、信徒得救之后的三个不同生命

圣经又告诉我们，信徒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叫我们从圣灵得着重生(参约三 6~8)，我们里面的灵又活过来了(参弗二 5~6)。这个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就是永远的生命(约三 15「永生」)，也就是神的生命(参约壹五 12)。因此，每一个信徒的里面，有三个不同的生命：被造之时所得人的生命、墮落之时所得魔鬼的生命、得救之时所得神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，使人立志为善(参罗七 18)；魔鬼的生命是邪恶败坏的，使人犯罪作恶，由不得自己(参罗七 20)；神的生命是活而有能力的，使人有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6)。信徒凭甚么生命而活，就会活出甚么样的光景。

四、信徒有四个不同的「律」

1.神的律(罗七 22, 25)：就是在人的外面，书写在石版上旧约的律法，使人知道何为善、何为恶，目的在引导神的儿女认识基督(参加四 24)。

2.心思中为善的律(罗七 21~23)：就是在人的魂里面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里，能够分辨是非(参罗二 15)。

3.肢体中犯罪的律(罗七 21~23)：就是在人的肉体里面，有肉体的邪情私欲(参弗二 3)，诱人犯罪作恶(参多三 3)。

4.灵中生命之灵的律(罗八 2)：就是在人重生的灵里面，使人能脱离罪和死的律，结果带来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2, 6)。

五、信徒得胜生活的秘诀

信徒的里面有三种的生命，各有不同的律，产生不同的惯性和能力。人的生命最弱，靠它有时虽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也能行善，但大多数时间胜不过魔鬼的生命，所以时常软弱与失败，唯有体贴、依附、倚靠神的生命，才能使我们过得胜的生活，给我们带来生命和平安(参罗八 6)。

第二题：灵命的长进与结果

一、认识生命的长进

(一)生命的长进是自然的现象

圣经说：「神的国，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，黑夜睡觉，白日起来，这种就发芽渐长，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。地生五谷，是出于自然的；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」(可四 26~28)。生命的生长、长大、长进，是一种自然的现象；生命本身里面有一个生长的律，叫它自己能够长大。在主耶稣所讲的这个比喻里面，我们可以学习到有关生命长进的两个很重要的功课：

1.叫生命生长的乃是神：生命固然需要我们去栽种、浇灌，也需要我们去除掉一切妨碍它生长的东西，但惟有神能够叫它生长(参林前三 6)。因此，我们没有甚么值得骄傲，只要安静地凭着信心，把生命交托在叫它生长的神手中。

2.生命是循序渐长的：生命由发苗而长穗、后结实，并非一朝一夕的功夫就能达成；必须按着生命的律，循序渐渐长大。生命的长进，需要有充分的时间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在神面前花费时间，常常住在主里面，生命本身才会稳定地长进。

(二)生命长进的一些外表现象

圣经里面讲到生命的长进时，提到一些生命长进时的外表现象，但这些现象，并不就是生命的本身。我们若是过度的注意这些外表现象，而去追求、模仿，就很可能落入一种假象里面——生命实际上并没有长进，而是我们人工得来的或装出来的现象：

1.好行为：圣经说：「你们是世上的光...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」(太五 14, 16)。基督徒所得着生命，是会发出好行为的生命，这个好行为就是「世上的光」。但是，好的行为并不一定是由生命发出来的，有许多不信主的人，他们也有好行为，有时甚至比一些基督徒行为更好；也有些基督徒立志为善(参罗七 18)，一时也能行出好行为。因此，所谓的「改邪归正」，或「去恶从善」，并不就等于生命的长进。

当日在伊甸园里，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树(创二 9)；这里要注意的是，善恶不是两颗树，乃是一颗树；而生命则是另一颗树。恶怎样是在生命之外，善也怎样是在生命之外。恶怎样不是生命，善也怎样不是生命。一个人可能凭着自己的立志和努力，在行为上有了相当的改善，但在神的生命里，仍是极其幼稚而软弱的，因为他的改善，完全是在生命之外，属于行为的，并不是出于生命的；他所改善的，也不是他生命长进的结果。

2.敬虔的外表：甚么是敬虔的外表？敬虔的外表就是在神面前有敬畏、虔诚的态度。圣经把「生命和虔敬」联在一起提(彼后一 3)，表示生命越长进，必然对神越发敬畏、虔诚。但也有许多人光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」(提后三 5)，甚至有人「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」(提前六 5)，可见，敬

虔的外表也有可能不是出于生命的长进。

3.热心的事奉：圣经说：「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」(罗十二 11 原文)，生命长进的人自然会灵里火热，而热心地事奉主。但是许多时候，信徒热心的事奉可能是出于人的情感、兴奋、热闹和兴趣，也很可能是凭人的魄力和毅力。使徒保罗在得救以前，虽然他里面还没有得着神的生命，却能凭着自己来热心事奉神(徒廿二 3)。这给我们看见，热心事奉神，可以和生命的长进毫不发生关系，一点不是表明一个人生命的光景。

4.知识的加增：圣经说：「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，因为他是婴孩；惟独长大成人的，才能吃干粮，他们的心窍，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」(来五 13~14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生命越长进的人，就越多懂得属灵的知识 and 道理。但是，一个信徒属灵知识的加增，不一定是出于生命的长进；就如听了更多的道，晓得了更多的真理，明白了更多的圣经，懂得了更多的属灵名词，很可能只在头脑里有更多的领会而已。光是这样知识的加增，不过叫人自高自大(林前八 1)，在神面前并算不得甚么(林前十三 2)，没有生命的价值。

5.恩赐的显多：属灵的恩赐，就如能讲道，能医病，能说方言等等，会随生命的长进而显多(参提前四 14~15)。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说，属灵恩赐的显多，必定是出于生命的长进。在哥林多的信徒，他们的口才、知识都全备，以致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(林前一 5, 7)，但他们在生命上却是极其幼稚，仍是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(林前三 1)。可见，光是属灵恩赐的显多，仍不能证明在生命上有长进。

从上述五种外表的现象看来，这些情形有可能是出于生命的长进，也有可能是出于人工的假象，因此，我们不能单凭这些外表的现象来衡量生命的长进，这是追求生命长进的人所不能不注意的。

(三)生命的长进就是神成分的增加

那么，到底甚么是生命的长进呢？圣经说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(加四 19)；又说：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」(弗四 13)。从这两处圣经来看，基督徒追求的目标，乃是基督的形体在我们里面逐渐成形，身量逐渐增长。而圣经又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所以基督的形体和身量在我们的里面增长，也就是我们里面的生命增长。因此，生命的长进不是别的，乃是这位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越过越长大。

实际上，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」(西二 9)；所以基督身量的增长，也就是神成分的加多。生命就是神的自己。生命的长进，也就是神的成分在我们里面加多，直到神本性的一切，完全成形在我们里面，使神一切的丰满，充满了我们(弗三 19)。

(四)生命的长进就是人成分的减少

前面所述神成分的增加，乃是指生命在积极方面的长进，要作到这一点，便须要在消极方面，在人里面自己的成分被除掉、被减少。人成分的减少，就是人里面亚当旧造成分的减少，也就是人天然生命的成分减少。

一个信徒，若真正在生命上有了长进，就无论他的言语、行动、生活、工作，都必叫你感觉不是

凭着他自己，乃是凭着神，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聪明，乃是靠着神的恩典，因此就人的成分减少了，神的成分加多了。所以生命的长进，不只是神成分的加多，并且也是人成分的减少。

(五)生命的长进就是让神在人里面有地位

当初神造人的时候，祂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装在人里头，要使人里头完全充满祂。亚当、夏娃的失败，就是他们没有让神达到这个目的，反而远离了神。甚么叫做人的远离神呢？人的远离神，就是说，人的里头不给神有地位。甚么叫做不给神有地位呢？就是说，在人里头有甚么东西，把他这个人占去了，让那个东西夺去了神在他身上该有的地位。今天，在我们这个人的里头，不知有多少的人、事、物占有了我们，而不让神得着祂所该得的地位。

有位认识主的弟兄说，人的心就像一块膏药，它碰着甚么东西就粘住甚么东西。我们有的时候粘住了舒服的生活，或粘住了个人的得失。我们一粘住了甚么东西，我们就不能好好的爱神。我们不光会粘住我们所「有」的甚么，我们也会粘住我们所「没有」的甚么；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的难处上，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的幻想上，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一些虚荣上。不管你的心是粘住在甚么上面，只要有一样在你里头占有了神的地位，这一个就叫做堕落。

生命的长进，就是在神之外的东西从你里头被除掉。你不要以为，你聚了一次会，道给你听见了，你也甚么都听得懂，你就是长进了。不是。生命的长进，就你而论，不是加进去，乃是被除掉。

许多基督徒一蒙恩得救，就把许多的罪中之乐除掉了。但是，单单除掉罪还是不够的。是把占有了神的地位的东西一件一件除掉了，那才有生命的长进。我们不光是要干净，我们并且要纯洁；我们不应该被神之外的东西占有了。甚么时候，因着神的工作，叫你除掉甚么在神之外的东西，那一个才是生命的长进。

(六)倒空自己是生命长进的路

圣经说：「灵里虚空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」(太五 3 原文)；又说，神「叫饥饿的得饱美食；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」(路一 53)。属灵生命的原则，总是先倒空自己。惟有灵里倒空的人，才能享受国度的实际；惟有饥饿的人，才能得饱美食；也惟有手里空空的人，才能得着属灵的丰富。圣灵是先在我们里面作倒空的工作，然后才作充满的工作；神是先把我们挖空，然后才来充满我们。

当日那个穷寡妇因为欠债而哀求先知以利沙，以利沙就叫她预备空器皿，并且要多预备。这个妇人手中只有一瓶油，但这瓶油足够她还债，并且供给她日后生活的需要。她所缺乏的，不过是空器皿。空器皿预备多少，油就充满多少。我们的里面也有圣灵，也有属灵的生命，但我们缺少空位置，好让圣灵来充满，好让生命能长大。所以我们需要倒空自己；倒空多少，圣灵就充满多少；倒空自己多少，生命就长进多少。若有无限量的倒空，就必得着无限量的充满(参约三 34)。生命长进的途径，乃在于倒空自己，且要不断的倒空自己，一直的倒空自己。

二、生命的果子

(一)任何一种生命都有其表显

世上任何一种的生命，当长大到某一定的程度时，就会自然地流露出生命本身特具的功能来。例如：一颗树长大了会结出果子；一只长成的母鸡会生蛋；一只鸟的羽毛长丰了，自然会飞；这些都是生命的表显。每一种生命的长进，最终都能够充分表显其生命。圣经描述老鹰搅动巢窝，使雏鹰坠落空中，以训练其飞翔的功能；老鹰并且在雏鹰之上两翅搨展，以备万一雏鹰乏力时，立即接应(参申卅二 11)。这说出神对待祂的子民，正如老鹰对待雏鹰一般，盼望我们也能充分表显出神的生命来。

(二)神生命的表显就是结生命的果子

在圣经里，有许多处用「结果子」的比喻来形容生命的表显。凡是属神的人，他们的里面都有神的生命，这一个生命长大到一定的程度，就必会开始结出果子来。「凡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」(太七 17)，所以我们能够凭一个人的果子，认出他的生命来(参太七 16, 20)。神将祂的生命赏赐给我们，就是期待我们能结出生命的果子。凡不能结果子的人，在主的眼中，乃是无用的，是白占地土的，最后要被祂砍掉(参路十三 6~9)，这是何等严肃的事！身为神的儿女，千万不可以成为一颗「秋天没有果子的树」(犹 12)，免得被咒诅而「永不结果子」(太廿一 19)。

(三)甚么是生命的果子

生命的果子用不着装假、造作，是从里面自然而然显露出来的。凡是勉强装出来的，不只是叫神厌恶，别人看了也觉得失真。甚么是生命的果子呢？生命的果子，就是「神在肉身显现」(提前三 16)，就是「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」(腓一 20)。别人在我们的身上，看见了神的自己，看见了基督的形像，这就是结出生命的果子。

(四)各种生命的果子

神的儿女所显出来生命的果子是多样化的，圣经用「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」(歌七 13)来形容，表示形形色色的果子，真是无法述尽说竭。在新约圣经里，至少有下列几类的果子：

1. 圣灵的果子：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~23)。这里特别指基督借着圣灵作工在信徒身上，使生命长大成熟，而自然流露出的属灵美德。「仁爱」是一种不自私的、神圣的爱；「喜乐」是一种比快乐更深而长久的欢欣；「和平」是一种平和安祥的心境的流露；「忍耐」是一种能忍受他人所施伤害、能长久牺牲而不发怒的性格；「恩慈」是一种对待别人有仁慈、和蔼亲切的性格；「良善」是一种驯良、美好、纯正的性格；「信实」是一种值得信赖、可靠、忠实的性格；「温柔」是一种对人柔和、温顺、有礼的表现；「节制」是一种能自制、自持、克己的表现。

2. 光明的果子：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义、诚实」(弗五 9)。这里特别指凭着那是「光」的生命所活出来的行为。「良善」详如前述；「公义」是一种正直、公平、合理的表现；「诚实」是一种真实、没有虚假或虚谎的表现。

3. 仁义的果子：就是「诚实无过」(腓一 10)。「诚实」详如前述；「无过」是一种不绊跌人、不亏欠

人、没有过失的表现。

4.良善的果子：就是「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」(西一 10)，也就是「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，温良柔顺，满有怜悯」(雅三 17)。「清洁」是一种贞洁、纯净、无瑕疵的表现；「和平」详如前述；「温良」是一种温和、谦让的表现；「柔顺」是一种易于迁就、与人无争的表现；「怜悯」是一种富有同情心的表现。

5.平安的果子：「就是义」(来十二 11)。这里特别指我们顺着那位是平安之神的管教，而得以在祂的圣洁上有分(参来十二 9~10)。

6.嘴唇的果子：就是「靠着耶稣，常常以颂赞为祭，献给神」(来十三 15)。

(五)生命不能结果子的原因

基督徒里面的生命，是能结果子的生命。根据圣经，一个生命不能结果子，若不是生命的环境上有了错差，便是生命的供养上出了问题。我们必须针对原因，加以对付并改善，才会「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」(彼后一 8)。

根据圣经所提示的原则，基督徒的生命不能结果子的原因，不外如下：

1.没有往下扎根：若不「往下扎根」，就不能「向上结果」(参赛卅七 31)。往下扎根，才能吸取足够的水分，供应生命生长所需的养料；不然的话，被炎热的日头一晒，就会枯干了(参太十三 6)。为着要让根容易往下扎，就必须移开「石头」，掘「深」土壤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不应当「浮浅」，意即不应当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，而缺乏在神面前隐藏的生活。许多基督徒的属灵生活是浮浅的，他们听见神的话，很快的欢喜领受，以为自己甚么都有了，甚么都明白了，甚么代价都肯出了，甚么道路都肯走了。他们在神面前是有一点点的心愿，但缺少扎根的生活；他们喜欢在人面前，又作见证，又很热心。这类的基督徒，是「土浅」的基督徒。

一个土浅的基督徒，在他里面是没有甚么东西的。这样的人，是容易满足，也容易饥饿的；是容易快乐，也容易忧愁的；是容易兴奋，也容易冷淡的；是容易嬉笑，也容易流泪的。他是一个活在情感里的人，是一个活在环境里的人；他容易受情感的支配，也容易受环境的影响。

另外一类的基督徒，不只是土浅而已；在他们的里面，还有很多的硬石头。从外表看起来，这一个人与别人并没有两样，但是他的里面有硬石头。「石头」，就着灵意说，至少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是指着人的硬心说的(参结卅六 26)；另一个是指着人里面隐而未显的罪恶说的。

我们在属灵方面要把根扎深，就不可硬着心(参来三 7)。一个硬心的基督徒，他自己的意思从来没有受过击打，他那个人从来没有被破碎过。说起神的旨意来，他总是有许多理由来拒绝；总是按他看来应该这样，应该那样。他里头有石头，他的心硬得很。神必须把他里头的石头炸碎了，他才能往下扎根。只有一种人是能往下扎根的，就是那听见了神的话而战兢的人(参赛六十六 5)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在你的生命中有一个罪没有除去，或者因为代价太大，你不肯去对付；或者神的要求太强，你一直不愿甘心顺服，你一直保留那个隐而未显的罪(参提前五 24)，你就不能往下扎根。

浮浅和硬心的基督徒，根既扎不深，就不能吸收足够的属灵养分，一旦碰到试探或试炼——艰难的环境来临时，因为没有灵里的安慰和力量，就会立刻跌倒。所以我们要好好在神面前有隐藏的属灵生活——祷告、读经，和神有亲密的交通；也要让神来对付我们里面那些隐而未显的罪，求神除去我

们不顺从的硬心。这样，自然就能够往下扎根了。

2.没有适当的供应：圣经又给我们看见，若是水质恶劣(参王下二 19~22)，或是养分不足(参路十三 8)，就虽然扎根够深，也无济于事。这时，便需要「治好了水」和「施肥」。否则，不是根本就不结果，就是结果了也会不熟而落。

基督徒的灵命，需要吸收「纯净」的灵奶和灵粮，才能渐长(参彼前二 2)，以致结果。所以我们应当尽量吃喝灵奶和灵粮，对于那些属世的、属魂的东西，要懂得用「盐」调和，除去一切的搀杂和毒素。

3.没有适宜的心境：主耶稣所说「荆棘地」的比喻(太十三 7, 22)，让我们看见，如果我们的心被今生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、宴乐和别样的私欲占满了(参可四 19；路八 14)，就会使得灵命没有适宜的生长环境，当然也就不能结出果子了。人一生的果效，乃是由心发出，故此我们要求主保守我们的心，胜过保守一切(参箴四 23)。

4.没有住在主里面：主耶稣说：「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」(约十五 4 原文)。生命的果子，诚然不是我们自己所能结出的，因此我们要守住地位，住在主里面，不断与主保持交通与联系。

5.没有接受神的修剪：主又说：「凡结果子的，祂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」(约十五 2)。万灵之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能结出果子(参来十二 10~11)，因此我们要欢喜接受神的管教。

(六)生命结果子的目的

生命是会结果子的。生命结果子的目的有二：

1.为着蕃衍生命：圣经说：「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」(创一 28)。神创造人类的目的，是要人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。主拯救我们，不单是为着拯救我们的灵魂而已，也要我们成为能生养众多的人。神把祂宝贝的生命——永生赐给我们，不是单单为我们自己的享受，乃是要我们成为结果子的生命。神的生命像一笔财产交给我们经营，要我们使它更丰富，更生养众多。事实上，作基督徒最大的乐趣，就是传福音生出福音的儿女，与别人分享神的生命。

2.为着归荣耀给神：圣经说：「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」(约十五 8)。我们无论是表显神的生命，或是蕃衍神的生命，终极的目的都是为着荣耀神。荣耀神，乃是我们生存的意义和目的。

(附录二)探讨「灵命的历程」

无论是甚么样的生命，都是循序渐进的。正如本题的开头所说，主耶稣曾用五谷生长的比喻，说明先是撒种生根，然后发芽长苗，接着逐渐长大成熟，最后长穗结出子粒来(可四 26~28)。同样地，灵命的长进也有其过程，绝非一夕骤然成熟的。根据属灵前辈的经历，虽然各有不同的说法和用词，但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的四个阶段：

(一)灵命扎根阶段(又称「得救层」)

主耶稣在马太十三章里第一个撒种的比喻，灵命首先面临的危险，便是种子被飞鸟(撒但)来吃尽了(参太十三 3~4, 19)。换句话说，信徒的灵命没有扎好根基，容易受魔鬼的引诱，就像罗得虽然逃出所多玛城(参彼后二 7)，却没有好的结局，仅仅得救而已。灵命若欲生存，首须扎根，包括了结已往、口里承认、奉献自己、与世分别等四个基本的功课必须做好。

(二)灵命长苗阶段(又称「喂养层」或「复兴层」)

主耶稣所讲的第二个撒种比喻提到「土浅石头地」(参太十三 5, 20~21)，表示由于未能持续供应养料，以致灵命没能成长而夭折。所以在这个阶段里，必须注意得到灵粮充分的供给，包括读经、祷告、灵修、聚会等四个持续不可间断的功课，长期进食，才能渐渐显出活泼的灵命来。

(三)灵命壮大阶段(又称「试炼层」或「十架层」或「管教层」)

主耶稣所讲的第三个撒种比喻「落在荆棘里」(参太十三 7, 22)，给我们看见有些消极的因素阻碍了灵命的成长，必须予以对付，方能继续长大成人(参来五 14)。在这个阶段里，包括对付罪恶、对付世界、对付肉体、对付己等四个艰难的功课，虽如火炼，却能使灵命刚强壮大。

(四)灵命成熟阶段(又称「得胜层」或「同工层」或「同活层」)

主耶稣所讲的第四个撒种比喻「结实百倍」(参太十三 8, 23)，给我们看见当灵命长大到成熟的阶段，自然就能结出灵命的果子来，彰显出神儿子的模样，使神心满意足。在这个阶段里，包括遵行神旨、与主同活、与神同工、属灵争战等四个功课，貌似人人能行，实则难达炉火纯青的地步。

第三题：灵命扎根之一

一、了结已往

(一)了结已往的必需

一个真正重生得救了的信徒，他里面新生命的兴趣与看法，必定与他从前的喜好和想法有所不同，因此对他已往的一些行事为人也有不同的评价。特别是这个新生命，不能容忍他再过罪中的生活，也不喜欢他继续维持一些不好的旧习惯，故此必须把那些生活和习惯做一个了结，将一些旧日的往事告一个段落。

圣经说：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？你们既是无酵的面，应当把旧酵除净...」(林前五 6~7)。从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、过逾越节时，要吃无酵饼七日，并且在头一日就要把酵从各家中除去(参出十二 15)。「酵」在圣经里，是指败坏人心的道理教训(参太十六 12)，和恶毒、邪恶的行为(参林前五 8)。可见，我们一旦蒙恩得救，就要清除邪恶的往事，把从前不好的生活和习惯做一个完全的了结，而

过一个新的生活，并建立一个新的习惯。

(二)不要特意去翻查往事

全部圣经，并没有一个教训说，当一个人悔改信主了之后，一定要回头去把他的往事都翻出来，然后在人面前一件一件的认罪与对付。在神看来，我们信主之前的生活行为，都已经被主耶稣的宝血洗净了，也都蒙神赦免了。所以我们不必特意回头去翻查已往。全本圣经，都是注重今后该怎样，几乎不提到对于从前需要怎样；很难得在圣经里找到有那些地方，是讲到信主的人对于他已往的事该如何了结的。

有人问施洗约翰说：「我们当作甚么呢？」他的答话乃是注重今后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(路三 10~14)。

使徒保罗说：「...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，但如今你们...」(林前六 9~11)。他讲到哥林多人从前有一些罪恶的事，但是他没有讲这些事应当如何去解决；他所着重的一点，是以后该如何。

从圣经里面，你能够找出一个顶奇妙的真理—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个人信主以后该怎样作。对于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没有注重，没有对我们说该怎样作。这是根基的问题。

因为有许多错误的福音，过度的注重对付已往，结果有许多人陷在捆绑里。要知道，我们的得救并不根据如何对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为得救，也不是因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为得救。人是靠着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而得救。这是根基，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。

(三)却须结束既往

虽然如此，圣经仍然要我们清除从前所犯的种种罪恶，诸如：「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」(弗四 22)；「要弃绝谎言」(弗 25)；「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」(弗四 28)；「一切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嚷闹、毁谤，并一切的恶毒，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」(弗四 31)等。这些话告诉我们，我们从前所犯不该有的光景，都要清除掉，都要做一个结束，不可让它们继续存在，继续拖延下去。所以，我们不是不对付已往，乃是不宜特意去翻查已往。

(四)了结已往的榜样

圣经并没有明文的教训，告诉我们说，人悔改得救了，就该怎样了结已往。虽然如此，圣经却记载了一些榜样，让我们看见真正悔改得救了的人，是如何了结已往的：

1. **弃绝偶像**：帖撒罗尼迦人在信主之时所作的，乃是：「离弃偶像归向神」(帖前一 9)。可见一个人信主的时候，偶像以及一切与偶像有关联的事，都必须解决。请记住，我们信徒是圣灵的殿(参林前六 19)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么相干呢(参林后六 16)？使徒约翰说：「小子们哪！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」(约壹五 21)。

要知道，我们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，祂绝对不许可属祂的人跪拜、事奉任何的偶像(参出廿 5)，因为一切偶像的背后，都有邪灵与污鬼隐藏在那里作祟人，要篡夺人对神的敬拜。任何人事物，若是在不知不觉中霸占了人的心，使人的心倾向它的，就会变作偶像。所以神禁止我们为一切的人事物

造像(参申五 8)。

我们一信了主之后，第一件要作的事，就是离弃偶像。我们必须清除一切的偶像，把它们摔碎、烧掉(参申七 5)，而不要卖掉或转送给别人，以免得罪神、又败坏别人。凡与偶像和迷信有关连的物件，例如：神龛、烛台、符咒等，也都应该除掉。

2.除掉邪污的物件：下面是以弗所人在信主的时候所作的：「平素行邪术的，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，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；他们算计书价，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」(徒十九 19)。这是一个很好的榜样，凡是不正当的物件，虽然所费不赀，仍须断然处置，把它们清理掉，以免成为今后灵命长进的拦阻。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行邪术的书拿来烧掉，折算价款达五万块钱，一点都不觉得可惜。我们信了主之后，就该查看家里有甚么污秽的、不正经的、与邪术有关的东西，例如：麻将牌、赌具、色情照片、邪淫书刊、算命书、卜卦、占星象术等，这一类的东西非烧掉、毁掉不可，切莫把它们卖了得钱。太过奢华的物品，最好把它们卖掉。有的衣物，也许是与圣徒的体统不合的，例如过分暴露的服装，能改的，就改一改才穿；不能改的，就把它处分掉。

利未记十三、十四章讲到长大痲疯的衣裳，是一个很好的比方。不能洗的就把它烧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样子不对，改一改；有的也许太短，改长一点；有的也许奇形怪状，改得平常一点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药，有罪恶在里面，就得烧掉。

3.赔偿对人的亏欠：撒该初得救之后，他就对主说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；我若讹诈了谁，就还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这是对付物质上的亏欠。我们在信主之前，若是在财物上曾经勒索、欺诈、偷窃别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当的手续，得了不应当得的东西，过去并没有甚么不安的感觉，但在信主之后，里面的新生命叫我们深觉内疚，便应当有所对付。

这种财物上的对付，要作得慎重且有智慧，其原则是：既要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又要能平抚自己的良心，也要叫别人能与我们同得益处，故须顾到：(1)凡是牵涉到第三者的事，不能只顾到自己的良心平安，自己在主面前清白，而不顾到别人，陷别人于为难；(2)尽可能出面向受害人道歉，在明处偿还受害人的损失，但有的情形却须作在暗中，不宜让受害人知道你是谁；(3)有时候所欠的金额太大，超出能力之外，一时无法清偿，但仍须表明歉意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慢慢分期偿还；(4)旧约利未记所提示偿还金额的原则是，在全额之外另加上五分之一(参利六 5)；新约前述撒该的作法是归还四倍；实际上该还多少，要根据里面的感动而行；(5)要注意作到适可而止，不可让良心过敏到一个程度，无论怎样对付，仍然觉得良心不安，这就不应该了。

4.未了之事的了结：一个人得救的时候，在他手里定规有许许多多俗务没有了，好像很容易拦阻他来跟从主，这到底应该怎么办？新约圣经所启示的原则是：「耶稣说，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，你跟从我罢」(太八 22)！本节的第一个「死人」是指世上不信主的人，他们在神面前都是死人；而第二个「死人」是指实际上肉身死去的人。主的意思是说，你的父亲让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尽管来跟从我罢！

这里有一个原则要抓住：让死人去埋葬死人，许多未了的事，让别人去把它们了了。如果我们要等办好了这些事，我们一辈子也没有工夫作基督徒。这并不是劝初信的人，从今以后不管家里的事；乃是说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办了才来。若是这样，你就没有法子跟从主了。

有许多人要把他的事务弄好了才信主，那就没有机会信主了。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它们

拖住。从我们的眼光来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才来跟从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许许多多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罢！比方在家庭里尽你作儿子的本分，和主的呼召有冲突时，就让死人去料理，不要等到双亲都过世了，才要来跟从主。许多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让属灵上的死人去料理就是。

(五)了结已往的根据

了结已往并不是根据外面规条的要求，乃是根据里面生命的感觉。前面所列举的榜样，只不过是给我们属灵的原则，千万不要把它们当作一些规条，在字句上斤斤计较。要知道，基督教和其他一切的宗教不同。世界上各种的宗教，都是建立在教规、教条上，要他们的教徒遵守。但基督教却不是这样。主的救恩乃是赐给信祂的人一个新生命，使他们凭着这新生命的感觉和能力而生活行动。新生命的感觉给我们要求；新生命的能力则给我们供应。主是先给我们供应，后向我们有所要求；有要求，必有供应。所以我们在了结已往时，并不是勉强而痛苦的；乃是胜任而愉快的。

(六)了结已往的程度

圣经说：「体贴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 原文)。我们信徒随从里面的灵，体贴灵命的感觉而行，结果就是生命与平安。生命与平安，乃是我們了结已往所该达到的程度；所以我們了结已往，要作到我们的里面满了生命与平安为止。

二、口里承认

(一)口里承认的紧要

一个人信了主，必须口里承认主。因为：

1.初信时若不开口，将来就更不容易开口：一个人一信主，就应当在人面前承认主。人小的时候不会喊爸妈，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喊。照样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后立刻承认主，恐怕要终身成为哑吧。

承认主是在初信的时候就开始的。一信主就开始，以后承认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尽力的去向人说到主。即使觉得不容易说，不喜欢在人面前说，也得说。

2.口里承认与得救的关系：「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」(罗十 10)。人因心里相信而称义，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里承认而得救，这是讲到在人面前的问题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够称义。可是你心里信了，口里不说，别人就还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们没有看见你和他们有甚么分别。所以在圣经中很着重的对我们说，心里相信还不够，还必须口里承认，必须用口说出来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总得寻找机会承认主。你必须在接触到的人中间，不管是谁，总是一有机会，就对他们说：「我信了主耶稣。」越快开口越好。你一开口，你就得救——你就从不信的中间得救出来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说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犹豫不决、摇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来说「我信了耶稣」，就决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3.承认了，就省去麻烦：你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之后，就会得到很大的益处。这一个能使你省去将来许许多多的麻烦。你如果不开口承认，别人总看你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结果，他们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来拉你。虽然你心里觉得你是一个基督徒，不好和他们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来推辞。你一次、两次想法子拒绝，但是事情总不能过去。

暗暗的在那里作基督徒，那一个难处、试探，比明显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上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许多麻烦。人情的捆绑，已往关系的捆绑，就得以脱离了。

4.不承认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开口承认主，还有一个很大的困难。这一个困难，是当主在地上时，许多相信主的人所经历过的。

主耶稣在犹太人中是被拒绝的。约翰福音第九章，犹太人定规了，谁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就把谁赶出会堂。第十二章里有许多犹太官长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稣，只因怕人把他们赶出会堂，就不敢承认。犹太人的会堂，是反对主耶稣的地方。他们在那里商量，设下计谋来陷害主。一个真正信主耶稣的人，他坐在会堂里，他的心里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犹太人会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对主的情形。人对于主耶稣，总是在那里非难。如果你是假信，那无所谓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说，你与反对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里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装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认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个比喻：如果你听见有人在那里恶意毁谤你的父母，说你的父母是怎样怎样的人，而你还能装作和他们表同情吗？请问你这一个人是甚么人？何况我们的主舍了命，救了你，为着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，你能不说一句话么？如果是这样，你这一个人就没有多大用处。

(二)需要纠正的错误

有一些初信的人，心里有如下错误的观念：

1.以好行为代替口里承认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遗传的教训，常有一个错误的想法，以为说：我这一个人应当有好行为，这是要紧的；口里承认不承认不要紧。这种错误的想法，我们应当纠正过来。我们不是说行为不必改变。如果行为不改变，口说当然没有用。但是行为改变了，口不说也没有用。一个人行为的改变，绝不能代替口里的承认。

你如果口里不说，别人对于你会用哲学的理论来解释你的行为。他们各种的说法都说了，就是摸不着主耶稣。所以，你应当告诉他们，你的行为改变到底是甚么原因。好行为是应当有，口里承认也应当有。

凡认为只要行为好而不要口里承认主的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以后的行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责备。

2.怕基督徒作不彻底：你如果怕行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认，我们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后门堵住，以后要想退后跌倒，也不容易。这样，你往前进的机会，要比往后退的机会多得多。

起头的时候不开口，这一个口就不容易开。你如果想等到行为好了才开口，开口的机会就没有，行为好的机会也没有，两个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们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们的神。神爱你到一个地步，肯舍弃祂的儿子拯救你回来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代价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请你不要自己挂虑，让神来负责好

了。你把你自己交托给神，神知道你这一个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们有把握说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为有保守，救赎才有意义。

3.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认主，乃是因为怕人，没有胆量开口。有许多人本来很乐意站起来承认主，可是他把别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觉得不大好说，甚至就不敢说了。这样的人要听神的话：「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」(箴廿九 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网罗里。你的那一个怕，就是你的网罗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里，就造成了一个网罗。这一个网罗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来的。其实，你所怕的那一个人，也许他很喜欢听也难说；即使他不喜欢听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。请记住，你在那里怕人，也许人也在那里怕你。我们跟从神的人，不应当作一个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

4.怕羞：还有人是因为怕羞。他觉得作基督徒有羞耻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说你是作甚么的，都不会觉得羞耻；但是你说你是基督徒，别人就要觉得你没有多大用处，因此难免有羞耻的感觉。可是我们必须把这种感觉打破。要知道：(1)我们今天为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远赶不上主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应该一点不希奇。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属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诗说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时旭朝也可面红不认太阳！是你放射神圣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认祂为羞耻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耻的了。

事实上应当觉得羞耻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荡无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恶。我们承认主的人，是可荣耀、可喜乐的！人把羞耻的观念加在我们身上，是完全不对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汉，是门徒中的领袖；但有一天，别人只说一句：「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认了。这真是不象样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认，是最羞耻的(太廿六 69~75)。

一切没有胆量开口的人，都是羞耻的人。真的荣耀的人，即使烧在火里，浸在水里，也要承认说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！」这是全世界最荣耀的事。最羞耻的，就是以承认主为羞耻的人。这样的人，自己轻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当作可耻的，这是最可耻的。

所以，羞耻是不应该的。所有学习跟从主的人，都应当学习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认主。如果光明、圣洁、属灵、跟从主是羞耻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属肉体、跟从人是荣耀的；那我们宁可拣选羞耻，我们宁可与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样，胜于在人中间得着荣耀(来十一 26)。

5.贪求人的荣耀：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长为甚么不敢承认主？因为他们贪求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许多人不敢承认主，是因为他们两个都要：要基督，也要会堂。你必须看见，你如果要学习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会堂中间挑选一个。不然的话，你永远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你总得在主和人中间选出一条路来。一个绝对拣选主的人，就不怕从会堂里被赶出来。

如果当初彼得、保罗、马丁路德、达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如果教会里的人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固然没有了逼迫、麻烦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了！教会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会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承认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稣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并且承认你是相信主的。这一个承认是要紧的。圣经的话够清楚：心里相信就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这一个心里的相信和口里的承认。

(三)承认主和主的承认

主说：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」(太十 32)。今天我们承认主，将来主也要承认我们。主又说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」(太十 33；路十二 9)。你不过是在人面前承认你所信的这一位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，说祂真是神的儿子。主却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认你。这一个差别有多大！今天我们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有困难，那么到有一天，当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众荣耀的使者面前承认我们，也要觉得困难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件事。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承认祂，比起祂的那一个承认来，一点都不难；祂的承认我们，倒是困难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浪子回家，我们并没有甚么好。既然祂将来肯承认我们，就我们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认祂。千万不要暗暗的作一个基督徒！

(附录三)探讨「受浸」对灵命的功用

(一)受浸的意义

1.受浸归入主的死：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？」(罗六 3)。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的旧人也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，史最深灭绝(参罗六 6)。这一个客观的真理，乃是借着受浸叫我们主观地归入祂的死。

2.受浸与主一同埋葬：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，…」(西二 12 上)。受浸的水豫表坟墓。你受浸的时候，被浸到水里去，就是等于说你被埋在土里面。所以你必须承认自己已经与主同死了，才能与主一同埋葬。一个人没有死，不能将他埋在土里。

3.受浸与主一同复活：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，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。因着主耶稣复活起来，把那一个复活的能力摆在你里面，就叫你因这能力得着重生。复活的大能在你里面工作，叫你复活过来。当你从水里起来，你是一个复活的人，你不再是从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边是死，这一边是复活。

(二)受浸为我们所成就的事

1.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得救有两方面，一方面是叫人的里面得着永生，免于沉沦；另一方面是叫人外面得以脱离世界的权势，免于同流合污。前者是积极的，后者是消极的。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人一相信，就有里面的事实，再加上受浸，就有外面的显明，就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么地位上。受浸就是分开，受浸就是你和世界里的人分别了。下文说，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只要不信就够了。只要是那一个团体里的人，在积极方面不信就够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，在消极方面还要受浸。不受浸，你在外表上还没有出来。

2.受浸叫人罪得赦免：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们的罪得赦」(徒二 38)。使徒彼得这话的重点并不是应当信，乃是应当受浸。为甚么他没有劝人相信，而只讲受浸？因那时听彼得讲道的人，都是曾经在五十天前喊着说：「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」杀害主耶稣的人。这些人必须受浸，把自己从许多犹太人中间分别出来，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。

3.受浸是洗去人的罪：「起来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 16)。这是亚拿尼亚对保罗说的话。保罗从前是逼迫基督徒的一个人，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，也看见了主耶稣，他应当起来去受浸。他这样一受浸，他的罪洗去了。

4.受浸叫人经过水得救：「挪亚...的时候，经过水得救...只有八个人」(彼前三 20 原文)。受浸也是叫我们经过水得救。经不过水的人，不叫作得救。挪亚时代的人个个都受了浸，但是出来的只有八个。换一句话说，水在他们身上变作死亡的水，但在我们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

5.受浸叫人脱离世界：受浸是脱离世界的一个手续。你去受浸，就是告诉人说，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诗歌所说的：「随到坟墓，亲友环泣，知道已经无希望！」得永生是指着你的灵在神面前所得着的，得救是指着你和世界没有份了。「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；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；你们要作我的儿女。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」(林后六 17~18)。当我们从世界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断绝关系，主就收纳我们，叫我们享受祂的全有，享受祂一切的丰富。

第四题：灵命扎根之二

一、奉献自己

(一)奉献的意义

甚么叫做奉献？一般人一提到奉献，就会联想到金钱和财物的奉献。虽然广义的奉献，的确包含了金钱和财物上的捐献；但我们在这里所要看的，乃是奉献「自己」。「自己」包括我们有形的身体、和无形的智力、时间、爱心等等。简要地说，奉献自己，就是将自己的身体分别出来，献上归给神，让神得着「主权」，使我所有的身体、智力、时间、爱心等，都归祂指挥与使用。

(二)奉献的动机

圣经说：「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...」(罗十二 1)。这里告诉我们奉献的正确动机。我们将身体献上，不是因为神缺少甚么，也不是因为神需要我们给祂甚么好处，而是因为神以「慈悲」待我们。若不是神以慈悲待了我们，我们根本就不可能相信祂的救法，根本不可能得救，也就没有资格奉献甚么给祂。所以奉献的动机，并不是出自我们的好意，乃是出于神的慈悲和怜悯。

(三)奉献的根据

1.根据于主的爱：圣经说：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，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；并且祂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」(林后五 14~15)。这里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，神的儿女因着被主的爱激励的缘故，所以才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人为着主活，是因为被主的爱所激励。「激励」照原文可译作「圈住」，是相当紧的圈住。爱把我们圈住了，我们逃不掉了。人被爱摸着的时候，就有这个味道。主的爱把我们圈得紧紧的，把我们给缚住了，

没有办法不为祂活。祂为着我们死，我们今天该为着祂活。所以爱是人来奉献的根据。人是因着主的爱来奉献，没有一个人能够奉献而不感觉主的爱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献，总得看见主的爱。看见了主的爱，奉献就成了自然的结果。

2.也根据于主的权利：圣经说：「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...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」(林前六 19~20)。我们的主为我们舍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价，把我们买回来。我们乃是被主买来的人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价。是主出了最高的代价，把我们买了回来。今天我们为着蒙主救赎的缘故，我们对主就舍去自己的主权。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们是属乎主的人。我们必须在我们的身体上荣耀神。

从救赎所发生的爱来说，叫我们为着主；从救赎所产生的权利来说，也叫我们为着主。奉献的根据是超越过人间感觉的爱，奉献的根据也是合法的权利。因着这两个缘故，我们非归于主不可。

(四)奉献的重要性

当初以色列人蒙神拯救过了逾越节之后，他们从埃及地出来的时候，圣经记载说：「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，以色列中凡头生的...都是我的，要分别为圣归我」(出十三 1~2)。「头生的」就是指着我们蒙救赎的信徒说的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我们重生以后，在开始走生命的道路之前，首先必须过「奉献」的关。除非我们不走生命的道路，如果要走生命的道路就非奉献不可。

(五)奉献是一件荣耀的事

「奉献」这一个词，在旧约里译作「承接圣职」(出廿九 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职分，这是圣洁的职分，这就叫作奉献。在旧约里，并非全体以色列人都能承接圣职，也不是整个利未支派都能承接圣职，乃是只有亚伦一家才能承接圣职。人必须属于这一家，他才能作祭司，才能奉献；别的人进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 7)。我们要记得，只有神所拣选的人才能奉献。

感谢神，今天我们信主的人是这一家里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启一 5~6)。神拣选我们作祭司，我们就是这一家里面的人，我们就是能够奉献的人。

凡以为把自己甚么都丢下来事奉神，好像优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门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献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选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拣选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摆出来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里也给你有分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祭司穿的圣衣是为着荣耀，是为着华美(出廿八 2)。奉献是神荣耀你，是神给你华美。我们要看见，奉献是我们蒙拣选。能够来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荣的人。奉献乃是我们被抬举，奉献不是我们牺牲。我们需要最大的牺牲，但是在奉献里并没有牺牲的味道，乃是满了被神荣耀的味道。

(六)奉献的实行

利未记八章十四至廿八节讲到一只公牛、两只公羊和一筐饼。公牛是为著作赎罪祭，第一只公羊是为著作燔祭，第二只公羊和筐子里的饼是为著作承接圣职的祭。

1.赎罪祭：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圣职，要奉献给神，第一个问题就是赎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献。赎罪祭是奉献的根基。

2.燔祭：第一只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烧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烧掉。赎罪祭只是叫我们的罪得着解决，燔祭是叫我们在神面前蒙悦纳。

主耶稣替我们在十字架上把罪担当了，这一个是指主耶稣赎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把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把我们带到至圣所，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说，主耶稣在神面前那一个馨香，叫神悦纳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献上给神，叫神也能悦纳我。我不只借着赎罪祭得着赦免，我也因着主耶稣得蒙悦纳。

3.承接圣职的祭：杀第二只公羊，把它的血涂在亚伦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脚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权利的记号。这里的意思是承认血所分别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归神。我们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宝血所买赎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属乎神的。从今以后，我的耳朵应当为着神听话，手应当为着神作事，脚应当为着神走路。

涂血以后，就有摇祭。摇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只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还要拿出筐子里的饼，一个无酵饼，一个油饼，一个薄饼。这些东西是豫表主耶稣的两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稣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荣耀。筐子里的饼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无酵饼指祂是没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饼指祂是满有圣灵膏油的人，薄饼指祂的性情、祂心里的感觉、祂属灵的知觉，都是顶细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满了感觉和同情的。这些东西，要摆在亚伦的手里，要亚伦在神面前举起来摇一摇，然后再加在燔祭上烧掉，这个就叫作奉献。

在希伯来文，「承接圣职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满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满了」。亚伦的手本来是空的，现在把它装满了。亚伦手里满的时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别的东西，只能拿着主。甚么叫做奉献？就是当一个人在基督里蒙悦纳，并且他的手里(手表示作事)充满了基督，把祂举起来在神面前摇一摇，就是把基督显出来，这一个举动叫作奉献。

奉献，就是保罗所说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...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」(罗十二 1)。你必须来到主的面前看见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条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没有别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为着事奉神，我把整个身体献上。从今以后，我的一切都是为着基督。你这样一摆上，就是奉献。

罗马书第六章是说肢体的奉献，正如前面所说的耳朵和手脚的涂血。罗马书第十二章是说整个身体的奉献，正如这里所说的双手满了基督。这样，旧约和新约就完全合起来了。

(七)奉献的目的

奉献的目的，乃是为着事奉神。「事奉」这个词，在原文里的意思，就是像我们平常所说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准备着在那里服事。我们要记得，奉献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劳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体献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讲台上，不一定是到边荒布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时间都为着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么工。我们不是说，你不要认真工作，

可以游手好闲。我们乃是说，甚么都不随便了，一切都是为着伺候神。

我们不作基督徒则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终身事奉神。一个人一奉献，就要看见，从今以后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们都得看见，事奉神是我们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顺着事奉神的路来走，一切的事都是为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讨神的喜悦。

奉献不是看人拿多少东西给神，奉献乃是在神面前蒙了悦纳，神让我们事奉祂。奉献是专门留起来为着基督徒的，绝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献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属于主的人，才能奉献。

在旧约中，神许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献。在新约中，也是说凭着神的慈悲劝你们；神既然这样爱我们，我们就得把自己献上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奉献并不是我们肯不肯的问题。我们能奉献，还是神的大恩典。我们要看见，能够得着权利作神的仆人，应该是我们一生最大的荣耀。

二、与世界分别

(一)甚么叫做世界

我们基督徒蒙恩得救了之后，仍旧生活在世界上，并不离开人群社会而隐居独处。我们既然要生活在世界上，又要与世界有分别，这不是显得有些矛盾么？若要明白这个道理，必须先明白甚么叫做「世界」。在圣经里面，「世界」除了指「世人」之外，又可以分为物质的世界和精神的世界两大类。

圣经说：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」（约一 10）。这里的「世界」，是指着世人和物质的世界。圣经又说：「现在这世界受审判；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」（约十二 31）。这里的「世界」则是指精神的世界，是指那些抽象的、意识的、灵界的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事。

「世界」的希腊原文是 kosmos，意指一个有秩序的组织或安排。可见在我们眼睛看得见的世人和世物的背后，有一个看不见的系统或组织，是由神的对头——撒但——统治并管辖的，所以圣经称它为「这世界的王」，又说：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」（约一五 19）。

(二)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豫表

圣经里用埃及来代表精神的世界：

1. 救赎的结果就是出去：以色列人在逾越节的那晚，把羊羔宰了，用牛膝草把血涂在门楣、门框上，就赶快吃。吃的时候，腰要束起来，杖要拿在手里，因为马上就得走。杖是为着走路用的。甚么时候被血救赎，甚么时候就得拿着杖出埃及，不再继续住下去。

救赎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分别。许多基督徒常想：我活着的时候可以享受这世界，我死了还可以上天堂，这样，我两面都有了。但是请你记得，血的救赎是把你从世界里救出来。你一被血救赎，你就和世界立刻有了分别。血的分开就是把世人和神的儿女分开。你不能再在世界上。

2. 法老多方留难：以色列人要出埃及的时候，法老(预表撒但)多方的留难，第一次是对摩西说，你们就在埃及地事奉神罢，你们不要到旷野去。以后，又劝他们不要走得太远。第三次，就题起只要你们壮年人去。第四次，又对他们说，人可以都去，牛和羊要留下。

撒但的诡计，总是不愿意我们与埃及有彻底的分开。法老的路就是要你们在埃及地事奉神。他知

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这一个人定规也得事奉法老，替他烧砖。这一个人要作神的仆人，也得作撒但的仆人。你如果留下一个人不带来，你定规走得不远，你定规会回来。法老相当熟悉马太六章的话：你的财宝在那里，你的心也定规在那里。他知道如果把牛羊留在这里，人不会走得太远，等一等会跟着牛羊跑。

摩西在一起头的时候，就拒绝法老的留难。你得救了就要出到旷野去，并且要把所有的人、所有的财物完全带去。不然的话，就与埃及没有分别。神的命令乃是说，我们事奉神的人，必须与世界有分别。

3.我们的路是在旷野里：哑吧的基督徒固然作不得，但光口里承认还不够，你必须从世界里面出来，作一个分别的人。你必须看见说，我宝贵今天在主里面的地位，所以必须远远的离开已往的地位。自从你我作了基督徒之后，你我的路是在旷野里，不是在埃及里。我们基督徒是在物质的世界里，不是在精神的世界里。

4.要离开精神的世界：基督徒要从这一个世界的制度、组织里出来。我们是要离开精神的世界，不是要离开这个世界的地方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还是在世界上，但是这一个世界是一个旷野。

世界对于我们是什么呢？潘汤(D.M. Panton)说得好：「我活着的时候，世界是一条路；我死的时候，世界是一个坟墓。」从世人来看，你是在旷野里的人，你是作客旅的人。他们才是真的在世界上的人。

5.我们在世界上是寄居的，是客旅：以精神的世界来说，我们乃是出来的人了，从今以后，我们的脸是向着应许之地而去，我们与埃及有了分别。那一个分别的根据乃是血，没有蒙到血的救赎的是世人，有血的救赎的，是到另外一个世界里作人。血买了我们，我们就得离开世界。人一被主买了，就不能不跟着主走。

(三)在何事上与世界有分别

我们的心和灵必须先从世界出来。事情的脱离是在后，人的心和灵的脱离要在先。因为你就是脱离了一百件事情，若是你的人还在世界里面，那是一点都没有用处的。人总得彻底的从世界分别出来。不怕人说我们是特别的人。然后我们有五件事必须对付：

1.世人所认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：凡世界上的人认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我们都得离开。作基督徒，要先从世界上的人作起。世界上的人对于基督徒都定了一个章程规矩，甚么事基督徒能作，甚么事基督徒不能作。所以外邦人认为不该作的，我们不能作。这是起码的要求。

许多事情，外邦人作了，他们不说话；你若作，他们就说话。基督徒的行为受外邦人的更正，这是全世界最羞耻的事。亚伯拉罕撒谎，被亚比米勒责备，这是全部圣经最羞耻的事。

2.和主的关系不能一致的事：任何的事，凡是叫你与主中间的关系不一致的，都得除去。主在世上是受羞辱的，我们不能盼望得荣耀。主是被钉像强盗一样，我们必不可作一个被人欢迎的人。主所经过的路，也是我们所要经过的。主说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学生不能高过先生。如果他们对待我们的主人是这样，就不能盼望他们对待我们两样。否则，我们就有毛病，我们与主中间的关系就定规有事情。

跟从拿撒勒人耶稣，是预备背十字架的。当人第一次看见主的时候，主就说，凡要跟从我的，必

须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。我们只能按着这一条路来跟从主。主对于世界的关系，就是你对于世界的关系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十字架是站立在世界和主的中间(加六 14)。这一边是主，那一边是世界，中间是十字架。我们的态度，对于世界就是用十字架。我今天既是站在主这一边，我就不能越过十字架，到世界那边去。当你看见十字架的时候，你就能把十字架当作夸口。因为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

甚么是世界？甚么不是世界？你只要一到主面前，就知道了。只要你与世人的关系，和主与世人的关系一样，就行。我们是跟随羔羊的人(启十四 4)。凡不是与主站在一个地位的，凡与主的地位相反的，就是世界，就非脱离不可。

3.一切能叫我们属灵生命熄灭的事：我们可以抓住一个基本的原则：一切的事，凡能熄灭你在主面前属灵生命的，那些就是世界，就必须弃绝。比方有些事，会叫你在神面前祷告不热心，或叫你没有兴趣去读神的话，或叫你在人面前开不出口来作见证，或叫你觉得与主有间隔而需要认罪，或叫你里头的火不旺，爱主思慕主的心冷下去，或叫你的良心在神面前软弱的，就是世界，我们在神面前必须完全拒绝。

4.一切不能叫我们表现是基督徒的：任何的社交、来往、宴会，只要会叫我们把灯放在斗底下，使我们无法表现是基督徒的，就是世界。我们不是故意与人不来往。我们不是施洗约翰，不吃不喝；我们是跟从主，也吃也喝。但是我们和人来往，必须维持我们的地位。每一次我与人来往的时候，如果不能显出基督徒的地位，无法表现是基督徒的，总是以离开为妙。诗篇第一篇说：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坐位。」罪恶和不敬虔是会传染的，我们要学习逃避这些事，像逃避病菌一样。

5.软弱的信徒所认为不能作的事：凡你所作的事，若会叫良心软弱的人跌倒，这也是世界，神的儿女也必须学习离开。这里是说最幼稚的基督徒所认为不可作的事。他们所说的不一定对，但你为着他们的缘故要不作。这是圣经的命令。

保罗说，如果吃肉叫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。保罗这话不是主张不吃肉，他在提摩太书里特别说到吃素是错的。但是他给我们看见，为着软弱的弟兄，他肯作到极端。有许多的事情，虽然不是真与世界有关系，但是因为别人看见这是世界的缘故，我们也得小心。

(四)从世界出来就被全有的主所接纳

主说：「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，你们要作我的儿女，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」(林后六 17)。这里的「全能的主」就是「埃儿沙带」(Elshadia)。「埃儿」是神，「沙」是母亲的胸或奶，「沙带」就是有奶。母亲的胸有奶，意思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供给，都在这里。在希伯来文里，「沙带」的意思就是全有。「埃儿沙带」应当翻作「全有的神」。

请记得，感觉到主收纳的人，都是与世界分别的人。许多人在主面前，不感觉主是至宝，都是因为把万物看作粪土。这样的人，就不知道神收纳他；就不知道神是我们的父，我们是神的儿女；并且不知道说这话的，乃是全有的主；他没有看见「沙带」的特别。

信徒应当从世界出来，才能尝到主的甘甜滋味。诗篇说，当我心力衰残的时候，主就作我心里的

力量(诗七十三 26)。所有的味道，都是从这里来的。那一个眼瞎的人，乃是被会堂赶出来之后才碰着主。我们如果被赶到外面，我们定规看见有主的祝福在我们身上。我们必须在那一边有丢弃，在这一边才能得着。

(附录四)探讨「如何对付世界」

(一)认识这世界的样子都要过去

许多信徒舍不得对付世界，原因乃在于他们非常重视且宝爱世界上的人、事、物，简直到不讲情理的地步。然而圣经说：「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，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」(林前七 29~31)。人活在世上，连最珍贵的人，也免不了妻离子散；喜怒哀乐，转瞬即逝；一切器物，都要朽坏。不但这世界的外表都要过去，甚至世界本身也要过去(参约壹二 17)，没有甚么是放不下的。

(二)不要贪爱现今的世界

使徒保罗说：「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」(提后四 10)。保罗的同工底马，为着眼前的享受，竟放弃了将来国度的奖赏，何等可惜！主耶稣说：「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亲、母亲、儿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着百倍，并且承受永生」(太十九 29)。撇下的和得着的两相比较，差别太大，实在不值得我们贪爱世界。

(三)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

对付世界，必须付出代价。我们千万不能把责任推给主说，主不保守我，我没有力量胜过世界。圣经说：「那…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(雅一 27)。神只能施恩保守那些愿意与神配搭同工的人，换句话说，我们若不肯保守自己，神也不保守你我。在属灵的事上，连「得救」也需要我们的信心去与神配合，更何况「得胜」怎能不需要我们的合作呢？

(四)按神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

使徒彼得劝勉我们，我们往日随从肉体的情欲，在世界上打滚的时候已经够了，从今以后，应当抱定心志，「只从神的旨意，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」(参彼前四 2~3)。我们成了基督徒之后，注定要选择与一般世人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顺从神的意思，兢兢业业地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，公义，敬虔度日(参多二 12)。因为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」(约壹二 17)。

(五)三件需要对付的事

圣经说：「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

乃是从世界来的」(约壹二 16)。正如魔鬼试探主耶稣时，也是试探这三件事：「吩咐石头变食物」就是引诱随从肉体的情欲；「万国的…荣华」就是引诱随从眼目的情欲；「从殿顶跳下去」就是引诱随从今生的骄傲(参路四 1~13)。所以信徒若要对付世界，首须对付这三件世界上的事。

(六)要藉十字架来对付世界

使徒保罗说：「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信徒乃是藉十字架来对付这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当撒但利用世界来试探我们的时候，要体认到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，我们对它无所牵挂；同时也体认到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，它对我们无能为力。

第五题：灵命喂养和成长之一

一、祷告

(一)甚么是祷告

祷告是与神交谈、向神祈求。一般基督徒以为「祷告只是向神求些东西」，因此只在他们需要、有急难的时候，才肯到神面前来向祂祷告。其实，祷告更重要的一面，乃是跟神亲近、和神说话、与神交通。祷告是人与神相亲相近，经历神同在的时刻。

祷告乃是灵命的呼吸。若不呼吸，人的身体就活不下去；同样，我们信徒若不祷告，我们的灵命就会衰弱，终至窒息而死。所以我们若要维持灵命，就不能不祷告。并且像呼吸不能停止一样，我们也要常常祷告。借着祷告，我们与神相交而认识神；借着祷告，我们也吸取神生命的丰富，使我们的灵命不只得以维持，并且越过越长进。

(二)祷告是基督徒的基本权利

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个基本的权利，就是可以向神祷告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向神祷告，唯独神的儿女才有祷告的特权。你一重生，神就给你一个基本的权利，就是你能向神祷告。

有人以为在主里多年的基督徒，他们的祷告比刚信主的人有功效。但是，有一个很奇妙的事实，就是神喜欢听初信的人的祷告。有时候，他们的一些祷告好像不太合理，别人认为恐怕神不会听，但是神却听了，确实实答应了他们的祈求。所以，刚信主的基督徒，应当好好把握这个良机，一信主就要到神面前来学习向祂祷告。

(三)要划出一定时间来祷告

有些基督徒抱怨他们太忙，没有时间祷告。但是有句话说：「如果你忙得没有时间祷告，你已经比神为你计划的还要忙碌了。」所以每天拨出一部份时间，专门空出来借着祷告与神交通。不要只是尽力找时间来祷告——要特地划定时间。如果你想每天看情形，再把祷告的时间硬塞入你的时间表里，你

注定要失败。

(四)该如何祷告

祷告的问题，是最深的，又是最浅的。深到一个地步，人学了一生都学不好。可是，又浅到一个地步，人一信主就能祷告，就能得着神的答应。

主祷文不是主自己的祷告，乃是主教导祂的门徒祷告(参路十一 1~4；太六 9~13)。但主的意思，不是要我们每次祷告时把那些话照念一遍，乃是要我们「这样地祷告」(太六 9 原文)。主在此提供我们一个典型的祷告模式，使我们认识祷告的内容和先后次序：

1. 颂赞与敬拜：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」神的名表明神的自己；尊神的名为圣，意即尊神为圣。一般信徒在祷告时，往往被自己的需要和愿望所推动，所以一开始就向神求这、求那，却忽略了所祷告的神。主在这里教导我们，开始一个祷告最合适的方式是颂赞与敬拜。我们每一次来到神面前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，向祂献上颂赞与敬拜(约四 23~24)。当我们这样亲近神自己，很自然地就被神的圣洁和尊贵所摸着，不但神的名在我们个人心里被尊为圣，也愿望人人都能尊为圣。

2. 顺服与争战：「愿你的国降临。」当我们在祷告中朝见神，体认到神是那样的伟大，很自然的就心悦诚服地俯伏在神的权柄底下，何等甘愿让神在我们的心中作王掌权。如此顺服的心愿，使我们联想到今天的地上仍然满了背叛，甚至在教会中也往往不尊重神的权柄。于是兴起一个祷告：愿神属天的国度能降临地上，愿全地都能降服于神的管治、接受神的约束。这也是一个争战的祷告，因为神的国降临在甚么地方，仇敌魔鬼就得被赶出离开那个地方。

3. 同心与同工：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无阻的，但是在地上并没有完全通行。当人的心意和神的旨意还不一致时，神宁可等待，而不径自执行。祷告就是让神有机会把祂的旨意通到我们的里面来，使我们明白祂的旨意，因而调整我们的心意，使之与神的旨意合而为一。当神儿女的心意和神的旨意一致时，他们的祷告也就是神旨意的发表，神是何等乐意垂听这样的祷告，使祂的旨意得着成就。如此，神的旨意由个人而众人，由局部而渐渐扩大，终至通行在全地。

4. 信靠与感恩：「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」凡明白神的旨意、并愿意为神而活的信徒，必然深切的体认：「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日用的饮食是人切身的需要，而神是创造并供应的源头。为日用的饮食祷告，其含义一面是天天仰望、信靠神，另一面是餐餐饮水思源，向神表达由衷的感恩。

5. 认罪与对付：「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」欠债指亏欠人；欠神的债即亏欠了神。在信徒天天的生活中，或是犯罪，或是该作而没作、该说而没说，这些都是亏欠神的债，所以要在日常的祷告中向神认罪并对付，才能与神保持无间隔的相交(参约壹一 6~10)。而我们与神之间的交通关系，受我们与人彼此相处关系的影响；若我们不先从心里赦免别人对我们的亏欠，就不能得到神的赦免(参太五 23~24)。

6. 求告与交托：「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。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难免遭遇「那恶者」(「凶恶」的原文)的攻击和试探。因此主教导我们，在我们日常的祷告中，消极方面要求神不叫我

们遇见试探，积极方面要求神救我们脱离撒但的手。这是一个预防和求神保护的祷告。信徒不可自信到一个地步，以为任何试探都不怕，撒但无足惧；若非神的保守，断没有一个人能不受那恶者的害。因此我们要借着祷告，用信心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求祂保全(参提后一 12)。

7.赞美与阿们：「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」这表明我们祷告的根据和目的，也表明我们祷告的存心。既然国度和权柄永远是属乎神的，则神必能成全这个祷告；而我们祷告的目的，是要叫神得着荣耀(参约十四 13)；并且我们的祷告绝非有口无心，乃是表达「诚心所愿」(「阿们」的原文字义)。

(五)祷告要奉主的名

主耶稣说：「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求甚么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。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，我必成就」(约十四 13~14)。奉主的名不是一个公式，在每一次祷告的结束时说：「奉耶稣的名求。」因为这个公式也常被人滥用，甚至求神使他们发不义之财。「奉主的名祷告」，是指按着基督的性情祷告，或者说如果耶稣处在我的情况，会如此祷告。祷告只有合乎耶稣基督的心，神才会答应。不要想叫神做任何基督不会去做的事。神不可能做任何违反祂本性的事。

(六)祷告得着答应的条件

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有常蒙神听祷告的经历。如果你作了多年的基督徒，难得有一、两次神听你祷告，或者根本神一次都没有听过你的祷告，这就证明你这一个人在神面前有了大毛病。

1.要求：圣经说：「你们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不求」(雅四 2)。所有的祷告，都应当在神面前真实的求。许多人祷告的行为是有的，但是并无所求，就是跪在那里说一阵的话而已，并没有说出求甚么，实实在在等于没有求；祷告空泛得很，也不痛、也不痒，神不必听都行。

主说：「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寻找的，就寻见；叩门的，就给他开门」(太七 8)。寻找，就是在找一样东西；叩门，不是随意在那里叩墙。你祷告，必须说出你要甚么东西，不要包罗万象的祷告一下，得着不得着又不在乎。好像神听不听你都是一样，都无所谓，那么你以后一遇见难处，再去祷告，就不行了。如果祷告是拢统的，而难处是专一的，那就没有办法解决难处。必须有专一的祷告，才能对付专一的难处。

2.要一直的求：就是继续祷告，不可停止。圣经说：「要人常常祷告，不可灰心」(路十八 1)。这是说我们要一直求，一直祷告，祷告到有一天，神非作不可。应许不应许我不管，我要祷告到神非作不可。你如果真的要，就要一直求到神没有办法不听你。

3.不可妄求：「你们求也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妄求」(雅四 3)。我们只能因着有需要而向神求，不能毫无理由、出乎范围之外随便的求。不可凭着自己的情欲、肉体，随便的在那里妄求我们所不需要的事物。不然的话，也是白白的祷告。许多时候，神所给我们的是「超过我们所求、所想」(弗三 20)的，但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4.要对付罪：有的人，求是求了，也没有妄求，可是神还是没有听他的祷告。那是因为有一个基本的拦阻，就是他与神之间有罪的拦阻。「我若心里注重罪孽，主必不听」(诗六十六 18)。一个人如果

有明显的、自己知道的罪在心里注重，在心里舍不得，在心里留下，主必不听他的祷告。主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但是主不能任凭我们心里注重罪孽。你即使在外表上脱离了所有的罪，可是在你心里如果注重罪，舍不得、放不掉，那你祷告也没有用，主必不听你的祷告。

5.在积极方面应当信：信心是不可少的，一少，祷告就没有用。主耶稣说：「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甚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」(可十一 24)。这里有两个「得着」，一个是信心中的得着，一个是事实的得着。头一个「得着」有的原文是「已得」，即事虽未实现，但在信心中乃如同已经实现；也有的原文是「现得」，意思是祷告到自己相信了，自己在信心中得到了。可见，出于信心的祷告，大有功效。

二、读经

(一)为甚么需要读经

圣经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查读的，因为：

1.圣经是信徒灵命的粮食：主耶稣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人的肉身如何需要每天依靠食物，才能长大强健，照样，信徒的灵命也需要每天依靠灵粮——神的话——才能长大成人。圣经就是神的话(参提后三 16；彼后一 21)，所以是信徒灵命的粮食。

使徒彼得说：「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...」(彼前二 2)。刚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必须天天读经，好叫我们的灵命能更快地长大。先知耶利米说：「耶和华万军之神阿，我得着你的言语，就当食物吃了；你的言语，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；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」(耶十五 16)。当信徒的灵命渐长，仍需每天吃干粮(参来五 14)。圣经又是灵粮，多年蒙恩的信徒仍需读经，方能维持灵命的存活。

2.圣经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：诗人说：「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」(诗一百十九 130)；又说：「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」(诗一百十九 105)。我们基督徒如果要行走主的道路，必须明白神的旨意。而圣经就是神的话，它会发出亮光，指引我们的脚步，照亮我们的前程，使我们行走在神的旨意中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神在已往的时候为我们作了多少事；也给我们看见，神在已往的时候曾如何带领了人。我们要知道神为我们豫备的是多丰富、多广阔，我们就非读圣经不可；我们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带领人，我们也非读圣经不可。

3.圣经使信徒更深认识基督：更多认识基督，才能爱慕而追求基督，也才能更多经历祂的丰富。圣经说：「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」(约五 39)。圣经给我们见证基督，启示基督。我们若能好好查读圣经，必然对基督有更深切且充足的认识。

4.圣经使信徒能分辨真理：圣经曾经记载初期教会的事迹：「这地方的人，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，是与不是」(徒十七 11)。当初在庇哩亚的教会，就是借着查读圣经，来分辨使徒所传讲的道理。今天在基督教中间，充满了各种异端教训，因此我们需要多多查读圣经，以免往错谬里直奔。

5.圣经使信徒的信心坚固：圣经说：「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」(罗十 17)。一个基督徒如果没有信心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(来十一 6)。但圣经可以使人产生信心，因为信心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主的话一进到我们的里面，立刻就产生信心。我们越多得着主的话语，信心就越坚固。

6.圣经是属灵争战的利器：圣经说：「拿着圣灵的宝剑，就是神的道」(弗六 17)。神的话乃是圣灵的宝剑。我们靠着读经，可以胜过仇敌魔鬼，攻破它坚固的营垒。

(二)读经需要花工夫

圣经是一本厉害的书，也是一本大的书。我们一生之中，即使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它里面，也不过能摸着它的一部分而已。一个人如果想不花工夫就明白圣经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每一个要认识神的人，都应当好好的查读神的话。

(三)知识路线的读经法

读经有两条路线：一条是知识的路线，一条是生命的路线。基督徒应当两线并重，不可认为圣经知识是属于「分别善恶树」的范畴，而加以轻视。圣经知识是我们领受神光照和供应的根基；我们越多认识圣经，才能越多领受神的光照和供应。知识路线的读经法，其原则要领如下：

1.熟悉全本圣经的概要内容：要达到这个目标，便须按次序读圣经，最好能够至少每年读完一遍圣经。切莫翻来翻去，随意抽读，以致有的地方，读了又读，而大部分却从没读过。

2.读的时候细心去发现事实：一个人在神的话语上能不能丰富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实。事实的发现越多，就越丰富。如果不能发现事实，只是囫囵吞枣的读，结果就不知道是甚么。一个会读圣经的人，在神面前总是一个仔细的人，不是粗枝大叶的人，不是搀杂的人。圣经是一点一划都不能更改的。神的话这样说，就是这样。神的话一说出来，你就该知道神着重的点是在那里。有许多马虎的人，听人的话听不准，读神的话也读不准；神的话着重在那里，那一个窍在那里，他们读不出来。所以，你第一要学习找出事实来。

3.要把所发现的事实存记心里：圣经说：「当用各样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(话)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」(西三 16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要背熟、要记牢所发现的事实。当你清楚了神的话是怎样说的，然后就要记住它，不能漏掉，不能含糊，否则就没有用处。

4.要做分析、综合和比较：或专卷研经，或专题研经，或特殊字词研经；总要搜集材料，有系统地加以分析、综合和比较。

(四)生命路线的读经法

生命的路线是注重灵命的享受和滋养，因此不像知识路线的读法那样使用心思和悟性，虽然多少需要用到我们的心思和悟性，但主要乃在于运用心灵与诚实(参约四 23~24)，仰望神借着祂的灵，把祂的话向我们解开，使我们得蒙光照。

生命路线的读法，可以选读一些比较有滋养性的经文，且一次不宜读太多，三至五节圣经便已足够。一面读经，一面默想，一面赞美，一面祷告；把读经、默想、赞美和祷告调在一起。

1.默想和祷告：诗人说：「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(默想)，这人便为有福」(诗一 2)；又说：「愿我口中的言语、心里的意念(与『默想』同字)，在你面前蒙悦纳」(诗十九 14)。

神的话装进人的心灵里，必须借着默想来唤起其中所蕴含的属灵能力，使之运行，才会带来真正的祝福，并成就神发它去成就的事。心灵的默想意味着渴慕、接受、降服与爱。默想就是借着祂自己的话把心转向神，努力把神的话接植于我们的情感、意志和生命里。

慕安得烈说：「进入真实默想的要素有三：(1)来到主面前，把自己交给祂；因为只有进入祂的同在和交通里，神的话才发生功效。(2)要全然安息，停下智能的努力，安静等候神的灵；在安静默想中，信心得以运作，顺服的心得以生发。(3)默想必须带向祷告，照着在圣经上所看见、所接受的，明确地祈求并支取。默想的价值在于为祷告铺路，使神的话得以解开，证明其大能。」

慕勒说：「我每天清早默想新约，在每一节圣经中寻求，要从它里面得着祝福，使我自己的灵魂得着粮食。这样默想几分钟之后，总是很快的、或多或少的转向祈祷、认罪、感谢，或代祷，或恳求。只有在里面的人借着默想神的话而得着了滋养，在那里遇见了神对我们说话，勉励、安慰、教训、降卑、责备我们之后，才是祈祷最好的时候。」

2.借着祷告吃喝神的话：生命路线的读经法，绝对不能缺少祷告。但这时的祷告，却又稍微不同于平时。这时，我们须要把所读到的经文，直接当作祷告的话，或把默想神的话所产生的感觉或感动，化作祷告的话。如此，神的话就成为我们灵命的供应。

(五)读经的实行方法

读圣经既然有两种不同的路线，因此，最好分别在两段不同的时间来查读。根据绝大多数会读经的人所给我们的见证，最好把生命路线读经放在每天清早起来的时候，而把知识路线读经放在下午或晚上。如果可能，要预备两本圣经。生命路线读经用的一本，应当一个字都不写，一个记号都不画。知识路线读经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见的东西写进去，写字也好，画记号也好。

(六)读圣经的态度

人在神面前要把圣经读得好，有两个基本的条件：一个就是方法要对；方法若是错了，就会事半功半。另一个条件就是读经的人要对，意即读经时的心态要对；若是读经的人态度错了，即使他们所用的方法是多么的好，也不会有甚么果效。

1.心要敞开：圣经说：「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，得以看见主的荣光...」(林后三 18)。圣经是神的话，里面充满了神的光，但神的光只能照亮向祂敞开的人。人向神若不是敞开的，就没有法子得着神的光。

2.单一的要神：主耶稣说：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」(太六 24)。三心两意的人不能读好圣经；我们心里一面要神，一面又要神之外的一些好处时，我们的心眼就会迷糊，也就无法读出圣经里面的光。

3.存心顺服神：主耶稣又说：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...」(约七 17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：人立志顺从神的旨意，是知道神的教训的先决条件。圣经中的真理和启示，只有立志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看见。

(附录五)探讨正确的「读祷」或「祷读」

(一)「读祷」或「祷读」的由来

自从教会有史以来，基督信仰的前驱者，早就发现读经与祷告彼此具有密切的关系。「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，凡你们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给你们成就」(约十五 7)。这表示神的话有助于我们的祷告。而「字句是叫人死，灵是叫人活」(林后三 6 原文)。这表示我们若要进入那藏在字句里面的灵，就必须借助于祷告。如此，读读祷祷，读经受感动而付诸祷告；祷祷读读，祷告得圣灵引领而进入神话语中的真理(参约十六 13)。读经与祷告，相辅相成，何乐而不为？！

(二)错误的「读祷」或「祷读」

近年来，有人错误的带领所谓的「读祷」与「祷读」，今将其错误明列如下：

- (1)「读祷」团体化：原本读祷的方法较适用于个人灵修的场所，如今竟变成聚会时大家一起读祷；
- (2)「读祷」公开化：原本读祷的对象是神和自己的心灵，如今竟变成重复朗读给别人听；
- (3)「读祷」人的话：原本读祷的内容是圣经上神的话，如今竟变成宣读诗歌的歌词。

(三)错误所引起的副作用

前述错误的教导和实行的结果，显然产生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：

- (1)许多人在聚会中只会宣读经文和歌词，以其代替祷告，久而久之，好多人竟不会祷告；
- (2)许多人误以为只要在聚会中开口宣读，就算是参与聚会的活动，结果虽然开口的人多，却没有属灵的份量；
- (3)聚会中只求热闹，结果误以为魂的活动，就是心灵与诚实的敬拜，以致「宣读」和灵恩派的「说方言」殊途同归。

(四)勿滥用「读祷」或「祷读」

「读祷」固然有助于灵修，但切莫将它流于形式化。在属灵的追求中，无论在个人场合或在聚会场合，仍不可忽略正常「嘴唇的果子」，就是以感谢和赞美为祭献给神(参来十三 15)。切莫让「宣读」取代了该有的「祷告」。

第六题：灵命喂养和成长之二

一、守晨更——清早灵修

(一)清早是灵修最好的时光

圣经说：「耶和華阿！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，並要儆醒」(詩五 3)。我們若送食品(像麵包、蛋糕等)給人當作禮物，必須是新鮮的。照樣，我們與主交通，也要選擇在清晨；因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麵，若能以早晨的光陰獻給主，靜候在主前，專心讀經、禱告，與主靈交，那麼全日的生活也就聖潔了。在清晨的時候，日間的事務還未打擾我們，我們的心一片純白。清晨也是環境最安靜的時候，人事未興，賓客未至，正好趁這像黃金一樣寶貴的光陰與主靈交。

(二)清早是拾取嗎哪的時刻

聖經說：「主，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 4)。為甚么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親近神？因為清晨是人遇見神、享受神的話作靈糧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 14~21)。人要吃神給他的糧食，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，嗎哪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著屬靈的培養，要得著屬靈的造就，要有屬靈的交通，要有屬靈的糧食，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吃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，神特別要將祂屬靈的食物，聖潔的交通，分給祂的兒女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着一種病態的生活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甚么別的屬靈的難處，乃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，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，與靈性沒有關係；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都經常在清早起來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，也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

(三)清早靈修是愛神的明證

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——清晨的時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，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時候，才在那里跪下來讀經、禱告；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，禱告也不好。我們應當學習在清早的時候，劃出時間來，與神交通，與神來往。

愛主的人，每天應當甚么時候起床呢？有一位姊妹說得好：「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床多，還是愛主多？愛床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一點起來。」

聖經說：「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懶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轉，翻來翻去，就是舍不得那張床。許多人就是在那里再睡片刻，一直離不開床。但是，要學習事奉神，要學習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总要清早起來。

(四)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里，神的仆人們都是清早起來的：亞伯拉罕(創十九 27；廿一 14；廿二 3)、雅各(創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；九 13；廿四 4；卅四 4)、約書亞(書三 1；六 12；七 16；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十五 12)、大衛(撒十七 20)、約伯(伯一 5)、馬利亞(路廿四 22；可十六 9；約廿 1)、使徒們(徒五 21)。

在聖經里，雖然沒有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早一點起來，可是有夠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，所有忠心事

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来的。他们清早起来，与神交通，和神办交涉，作许多神的工。连主耶稣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来到旷野去祷告(可一 35)。祂要设立十二个使徒时，是清早叫祂的门徒来(路六 13)，何况我们呢？

你如果要学习跟从主，千万不要以为，早上早起一个钟点或者迟起一个钟点，没有多大分别。你早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与迟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虽然都花同样的时间，但结果不一样；祷告的效果也不一样。早起，是一个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够早的起来，就会变作一个属灵上很贫穷的人。迟起来，就要受许多损失，许多属灵的东西都丢掉了。

在圣经之外，许多有名的神的仆人们，像慕勒、卫斯理等人，他们也都是清早起来的。我们可以说，差不多在神手里有一点用处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来的事。他们给清早起来一个名称，叫作「守晨更」。所有神的仆人们，都注重这一个守晨更。晨更，必定是相当早的事；日出以后，就不必打更了。教会这么多年下来，一直维持着清早起来朝见神的好习惯。这是一件非常要紧的事。

(五)清早该作的事

不是清早起来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属灵的学习，有属灵的内容。有几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别要作的。

1.与神交通：从雅歌第七章十二节的话能看出，清早是与主交通最好的时候。交通的意思，是我们向神开启，让神给我们光和话(诗一百一十九 105, 147)，让神给我们印象，让神摸着我们。我们的心向着神去，也让神往我们的心来。我们要清早起来，在神面前安静、默想、受引导、得印象，让神有机会对我们说话，学习去摸着神。

2.赞美和歌唱：唱歌的声音最好的时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赞美、向神歌颂最好的时候。将我们最高的赞美向神送出去的时候，是我们的灵能够爬得最高的时候。

3.读经：清早也是我们吃吗哪的时候。吃吗哪，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里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话。我们吃了它，才有力量在旷野(指这世界)里行走。收吗哪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时候花在别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属灵方面得不着饱足，得不着喂养。

4.祷告：诗篇六十三篇一节和七十八篇卅四节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里祷告。这里的祷告是指专一的去祷告，为着几件要紧的事，为着你自已、为着教会、为着世人，在神面前有一段时间好好的祷告。

5.要调和著作：上述与神交通、赞美和唱诗、读经、祷告这四件事，并不是说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赞美，第三步是读圣经，第四步是祷告；这乃是说，要把这些事在神面前调在一起作。比方，你读神的话的时候，就照着所得的感觉，或认罪，或感谢，或祈求，或代祷。

所有认识神、与神有来往的人，他们都这样将与神的交通调和在生活中：

(1)大卫在诗篇里面，一会儿说「你」，一会儿说「祂」；一会儿对人说，一会儿变作祷告。

(2)尼希米一边和王说话，一边和主说话；办事和祷告调在一起；不是办事归办事，祷告归祷告。

(3)罗马书是保罗写给罗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说话常常转到主面前去。

(4)在盖恩夫人的自传《馨香的没药》里，她的口气是一会儿向着人说怎样怎样，一会儿向着神说怎样怎样。

(六)清早起来的实行

所有要清早起来的人，都得有一个习惯，晚上要早一点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迟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蜡烛两头烧，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标准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点、六点，是相当合适的时间。总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，或者和家里的人发生难处。你自己要按照身体和环境的情形，在神面前好好考虑过，规定一个合适的时间，然后好好的遵守那个时间。

开始的时候，总有一点困难，但等到养成了习惯，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须养成早起的习惯。当你的习惯还没养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勉强作几次，逐渐你的神经就倾向「早」了，结果你就能够自然而然的清早起来。

可以说，清早起来是信徒习惯中的第一个习惯。吃饭的时候要感谢神，这是一个习惯；主日要聚会，这也是一个习惯；清早起来，更是信徒必须有的习惯。

从前，有一著名音乐家曾说过，他如果一天没有练习，他自己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两天没有练习，他的朋友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三天没有练习，听众都会觉得他不行。练习音乐如此，早起属灵的学习更是如此。

(七)清早灵修对个人和教会灵性的影响

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领袖莫特先生说：「没有一项行动比不屈不挠地培养晨更的习惯——在一天之始，花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单独与神同在——对我们自己和别人有更大的益处。」一天如果没有与神有亲密的交通，这一天要活在基督里并跟随圣灵的引导是多么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钥匙，替我们开了一扇门，使我们能不断地、完全地降服于基督并持守圣灵的同在。

我们都希望长寿，有人统计：一个人早晨五时和七时起身，有很大的分别，四十年后，五时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，属灵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灵命的光景，与是否清早起来亲近主有莫大的关系。早晨象征复活的新鲜，因主是在早晨复活，神要人在复活里接触祂，事奉祂。韩国原来的名称是「朝鲜」——真是名实相符。韩国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，天未亮教堂钟响，即或是大雪纷飞，也扶老携幼踊进教堂敬拜神，在一天中开始，就尊神为第一。难怪信徒数目直线上升，一个教会就有信徒五十万人，可见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二、聚会

(一)神命定信徒必须聚会

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」(来十 25)。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规。神喜欢属祂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因为神知道聚会对神的儿女们关系重大。在旧约里，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会，一齐敬拜祂、听祂的话语；所以圣经里常称犹太人为「会众」。要聚集才能称作会众。可见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须聚会。

(二)新约时代聚会的榜样

关于聚会，在圣经里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并且也有许多的榜样。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常常与祂的门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(太五 1)，在旷野聚集(可六 32~34)，在家里聚集(可二 1~2)，在海边聚集(可四 1)，最后一晚，祂还借一间大楼与他们聚集(可十四 15~17)。复活之后，祂还是在他们的聚集中显现出来(约廿 19, 26；徒一 4)。

五旬节之前后，门徒们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；二 1)。他们受逼迫之后，回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还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释放，回到那一个家的时候，他们也在那里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十三节，是「全教会」聚集在一起。没有一个属乎教会的人，可以不和教会在一起聚集的。教会有一个很大的特点，就是聚会。

教会这个词，在希腊文是读作「爱克克利西阿」。「爱克」意即出来，「克利西阿」意即会集或聚集；「爱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来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还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个个的分开，那就看不见教会，教会就不能产生。所以我们信主以后，有一个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儿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个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会上。

(三)聚会是信徒灵命的基本要求

主耶稣说：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。...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，并且要合成一群」(约十 14, 16)。信徒是主的宝血所赎回的羊，他们的灵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，就是：他们都认识主，也都喜欢听主的声音，并且喜欢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，不喜欢离群独处；基督徒也喜欢聚会，不喜欢离开圣徒而独处。我们一得救之后，里面的灵命就要求我们去与信徒们聚集在一起，互相交通，彼此劝勉，同得供应，其乐融融。

(四)聚会的益处

基督徒聚会的益处不胜枚举，至少有下列几大项：

1. 聚会才能更深认识主：圣经说：「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长阔高深」(弗三 18)。基督有测不透的丰富，是信徒个人所难以明白的，因为我们个人所能认识和领受的程度有限，所以必须和众圣徒一同，才能更深地明白祂的丰富。故此我们必须聚会。

2. 聚会才能得着更大的恩典：神给人恩典可以分作两类：一类是个人的，一类是团体的。并且团体的恩典，往往比个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团体的恩典，只有在聚会里才能得着。你如果不聚会，你至多只能得着个人的恩典，你却失去了一大堆团体的恩典。基督徒决不能以个人的「自修」来代替聚会。神不注重人单独的在家自修。人应该聚集来得着祂的恩典。没有一个人停止聚会是会不失去恩典的。

许多时候，你个人在家里祷告，虽然也能得着神的垂听。但是，有许多关系重大的事，非有两、三个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里求不行；不在聚会里一同祷告，就得不到着答应。又如，圣经中有些地方，你个人读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会里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时候，神才给你亮光。

3. 聚会更容易遇见主：我们信徒个人读经、祷告，虽然也可以遇见主，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厉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需要在聚会中才摸得着，个人摸不着。虽然个人也能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个度数总是比较差。因为主有一个特别的应许：「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

我在他们中间」(太十八 20)。这是指着聚会中的同在说的，只有在聚会中才能得着这一种明显的同在。主和个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会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
4.聚会更容易维持灵里的火热：一个基督徒如果单独，就容易趋于冷淡、枯干。如果与众圣徒一同聚会，虽然有时候难免灰心丧志、冷淡退后，但因为有其他圣徒的扶持与帮助，很快就会重燃热火。这种情形，正像一堆燃着的炭块堆在一起，火焰会越来越炽热；但是若把一块燃着的炭挪开，使它单独一处，它很快就会熄灭。所以基督徒必须有正常的聚会生活，才能长久维持灵里的火热。

5.聚会才能得着更大的能力：申命记卅二章卅节说，一人追赶一千，二人追赶一万。两个人分开去赶，一个人赶一千，加起来不过是两千。但是两个人合在一起去赶的时候，肢体互相效力的时候，就能赶一万，就多出八千来。一个不懂得身体的人，一个不注重聚会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们若想得着属天更大的能力，就必须聚会。

(五)不可停止聚会

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；既知道那日子临近，就更当如此」(来十 25)。这里说出了我们信徒对于聚会所该有的态度：

1.不可停止聚会：基督徒的聚会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种种好处，我们不应当停止聚会。基督徒不光要常常聚会，并且要聚会到一个地步，成为一个习惯，产生出一个聚会的生活来。聚会并不是基督徒偶而的行为，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会，等于一个人不要三餐用饭了，结果，他自己必然饿死；同样，不聚会的基督徒，他的灵命必然近乎饿死。

2.更不可停止惯了：基督徒若停止聚会，也会变成一种的习惯，习以为常，不觉得不聚会有甚么坏处。这种的习惯，可以说就是灵性的自杀，非常危险。养成聚会的习惯，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
3.要彼此劝勉：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会，避免养成不聚会的习惯，就当彼此劝勉，鼓励周围的圣徒们经常去赴聚会。

4.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：聚会的目的，是要彼此相顾，激发爱心，勉励行善(参来十 24)，使我们的灵命能准备好，以迎接主的再来。等到主再来之后，我们就要失去预备的时机(参太廿 10~13)，那时，后悔也来不及了。因此，我们应当趁着还有今天，要好好聚会。

(六)聚会的原则

1.归于主的名下：关于聚会的事，圣经所说的第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就是所有的聚会都得归于主的名下。马太十八章廿节所说的「奉我的名聚会」或可译作「归于我的名下聚会」。归于主的名下，意思就是说，归在主的权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来到主的面前。我们所以聚会，不是为着去听人讲道，乃是去朝见主。你如果为着听某人讲道而聚会，那恐怕你是归于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归于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体来说，主今天在天上，祂本人不在这里，但祂留下一个名字给我们。主应许说，我们如果归于祂的名下聚会，祂就在我们中间，这是祂的灵在我们中间。圣灵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圣灵是基督的名字的监护者，圣灵是来保守和监护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里，圣灵就在那里，叫主

的名字得着彰显。所以人要聚集，就必须到主的名下来聚集。

2.要造就人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告诉我们，聚会第二个基本原则，就是为着造就人，不是为着造就自己。说方言是叫自己得着造就，翻方言是为着使别人得着造就。换句话说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别人得造就的，就是「说方言」的原则。翻方言的原则是我把自己所得着的造就分给别人，叫别人也得着造就。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着造就的，在聚会中就不应该说。

在聚会里总要为别人着想。不是问话语多少，乃是问别人能不能得着造就。你的个人主义有没有受对付，最明显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会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，地不管，主也不管，圣灵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个人。真是目中无人。他到聚会中去讲话，是要讲得他自己痛快；结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许多弟兄姊妹都觉得不痛快。他觉得不说话有「重担」，但是他一说话，就叫别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担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欢长的祷告，他一祷告就使许多人都累了。一个人不守聚会的原则，就使整个教会受难为。

圣灵在聚会里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圣灵，就没有祝福。在聚会里，我们如果顾到别人的需要，顾到别人的造就，那么圣灵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们自己也得着造就。

你如果开口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开口；你如果觉得静默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静默。许多时候，说话能叫别人受亏，就是安静也能叫别人受亏。该开口的，就应当开口。如果不开口会妨碍别人，就不能不开口。要记得，在聚会中，「凡事都当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为着自己的时候，你自己就得着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时候，你就得不着造就。

(附录六)探讨「正常的教会生活所该有的聚会」

(一)主日例常聚会

「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这是耶和华所作的，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；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」(诗一百十八 22~24)。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，保罗…与他们讲论」(徒二十 7)。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」(林前十六 2)。

(二)擘饼记念主聚会

「我当日传给你们的，原是从主领受的，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，拿起饼来，祝谢了，就擘开，说，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舍的；你们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记念我。饭后，也照样拿起杯来，说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；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记念我。你们每逢吃这饼，喝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来」(林前十一 23~26)。

(三)各类主日学聚会

「作先知讲道的，是对人说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。…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，叫众人学道理，叫众人得劝勉」(林前十四 3, 31)。是主日例常聚会的延伸，为着各年龄阶段的需要(包括慕道班)，分组教导。

(四)教会祷告聚会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。那时，有许多人聚会，约有一百二十名」(徒一 14~15)。「祷告完了，

聚会的地方震动」(徒四 31)。「彼得被囚在监里；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」(徒十二 5)。是专一为着全教会和个别信徒的需要而聚集祷告。

(五)查经聚会

「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。…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」(徒十七 10~11)。是专一为着明白和追求圣经真理的聚会。

(六)各类团契家庭聚会

「我又告诉你们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为他们成全。因为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」(太十八 19~20)。这类的聚会，不同于全教会在一起的聚会(参太十八 17)，是按居处和成员的性质，分别成少数人的小型聚会。

(七)事奉交通聚会

「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…按我们所得的恩赐，各有不同；或说预言(原文「作先知讲道」)…或作执事，…或作教导的，…或作劝化的，…施舍的，…治理的，…怜悯人的」(罗十二 3, 6~8)。「我们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。…祂所赐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传福音的，有牧师和教师；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」(弗四 7, 11~12)。是专一为着教会的各项事工，并彼此得着造就与成全而有的聚会。

(八)定期传福音和施浸聚会

「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浸」(太二十八 19)。「往各处去传道。…宣讲基督」(徒八 4~5)。是专一为着传扬福音，并为归信主耶稣基督者给予施浸的聚会。

第七题：灵命进深之一

一、对付罪恶

(一)信徒得救以后不该再犯罪

我们得救以后，是不应该再犯罪的。约翰福音第五章，记载主耶稣医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后，对他说：「你已经痊愈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。」约翰福音第八章，记载主耶稣赦免了淫妇后，对她说：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所以，我们一得救，主就给我们一个命令：不要再犯罪！我们已经得救的人，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。

(二)得救以后的犯罪问题

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？能！基督徒能不犯罪，因为在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。这个生命是不犯罪的，是不能容让一点罪的；神如何圣洁，这个生命也如何圣洁。如果我们活在这个生命的里面，我们就能不犯罪。

可是，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因为我们还在肉身之中，如果不是随从圣灵而行，不活在生命里，

就随时随地有犯罪的可能。新约圣经里记着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」(加六 1)；「我小子们哪...若有人犯罪...」(约壹二 1)；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...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」(约壹一 8, 10)。可见，在经历上，基督徒仍有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而犯罪的可能。

那么，人得救以后，如果「不幸」又犯了罪，是不是因此灭亡呢？不！因为主曾说过：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」(约十 28)，一个人得救以后，若再犯罪，他的肉体要败坏，而他的灵仍旧是得救的(参林前五 5)；但是却会有两个可怕的后果：

1.在今生要受痛苦：犯罪后若悔改、认罪，虽能蒙神赦免，但是罪的后果却无法避免。大卫娶了乌利亚的妻子，虽然耶和华除掉了他的罪，可是刀剑必永不离开他的家(参撒下十二 9~13)。

2.在来世要受刑罚：基督徒犯了罪，如果在今生没有对付好，那么到了来世，还得去受对付(参太十 27；林后五 10)。

犯罪后还有一个立即发生的结果，就是断绝了与神的交通。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，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」(赛五十九 2)。可见必须对付罪恶，才能恢复我们与神的交通。基督徒能与神交通，是最荣耀的权利，也是最大的福气。但因犯了罪，就立刻失去与神的交通，就失去了喜乐，并且读经、祷告没有味道，聚会不觉宝贵，见了神的儿女，好像有了一层隔膜。

所以，得救以后若再犯罪，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！我们千万不要放松我们的行为，千万不要容让罪在我们身上有地位。

(三)主担当了一切的罪

如果一个基督徒不小心，「偶然被过犯所胜，」要怎样才能恢复与神的交通呢？第一件事必须看见：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担当了我们「一切」的罪。我们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论是已过的、现在的和将来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们担当了。

主耶稣的担当罪，和我们的感觉罪不一样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，而我们只看见我们从前所已经犯的罪。我们只能感觉神所光照我们的罪，不能感觉我们所还没有犯的罪。

你只根据你个人犯罪的经历，来认识主的恩典，但主是根据祂所认识的我们所犯的罪，来替我们担当。要知道，我们所没有感觉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稣的救赎里。

不管你是在十六岁、三十二岁或六十四岁得救的，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，到临死以前才信主(路廿三 39~43)，主都担当了你一切的罪。换句话说，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担当我们一生一世的罪。我们必须先明白了这个事实，才能明白恢复交通的路。

(四)红母牛灰的豫表

民数记第十九章里用的红母牛，并不是为着应付目前的需要，而是为着应付将来的需要。这里所用的，不是公牛，而是母牛。在圣经里，一切为着真理见证的，都是用男性；一切为着生命经历的，都是用女性。例如：亚伯拉罕代表因信称义，是客观、真理、见证方面的；撒拉代表顺服，是主观、生命、经历方面的。红母牛所代表主在我们身上的工作，是主观方面的。

红母牛宰了以后，用指头蘸它的血，向着会幕前面弹七次。换句话说，血是献给神的，因为血的

工作总是给神的。

然后，红母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粪，全部都要拿去烧。烧的时候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丢在烧火的火中。列王记上第四章所罗门讲论草木，是从香柏树一直讲到牛膝草，所以这里的香柏木和牛膝草，意思就是包括了整个世界。朱红色线照原文没有「线」字，朱红色是代表我们的罪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和牛一起烧，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这一只献上给神的牛摆在一起，一同烧光。在这里，我们看见一幅十字架的图画。主耶稣将祂自己献上给神，祂把我们所有的罪——大罪，小罪；现在的罪，将来的罪——都包括在里面。

红母牛烧完了之后，灰要收藏起来，豫备在将来有人不洁净的时候，用活水调灰洒在不洁净的人身上，除去他的污秽(民十九 9)。可见红母牛的被烧，不是为着已过的罪，乃是为着将来的罪。这就给我们看见主耶稣救赎工作的另一面，乃像红母牛的灰一样，所有赎罪的功效都在这里。我们将来一切的罪，在祂的救赎里，都已经完全豫备好了。

在圣经里，灰是表明最末后的东西。灰是最靠得住的，灰是不朽坏的。红母牛烧成灰，就是豫表主的赎罪里所包括的永远不更改的功效。主替我们作的赎罪的工作，是最靠得住的。在任何时候，我们都能够用它。感谢神，主耶稣的救赎，是够我们用一辈子的。

(五)需要认罪

我们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赎和担当是没有问题的，但在我们这一方面，仍有讲究。约翰壹书一章九节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这里的「我们」，不是指着罪人，乃是指着信徒说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来，必须认罪，才能得着赦罪(参箴廿八 13)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必须把罪承认出来，不要给罪起一个好听的名字来原谅自己。

认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。在这里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两头，我在中间。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亚当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创三 8)。犯罪使你与神隔绝(西一 21)。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，承认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对面，定罪为罪。所以，必须在光中行走，对于罪有深的感觉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认罪；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，以犯罪、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，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。

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儿女(约壹三 1)，你对于罪应该有认识，你对于罪应该有父神那样的态度。父怎样看罪，你也要怎样看罪。认罪就是神的儿女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。

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因为「神是信实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话和应许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兑现。并且祂「是公义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，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能不满足，不能不算数。

我们要注意约翰壹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义」(7, 9 节)，主说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。

(六)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

约翰壹书又说：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」(约壹二 1)。「这些话，」是指着我们的罪怎样凭着神的应许和神的工作，都赦免了、洗净了说的。约翰将这些话写给我们，是要叫我们不犯罪。不是因着得赦免的缘故，而放胆去犯罪，乃是反而因此不犯罪。

「在父那里，」这是在家庭里的事，这是我们得救以后，成为神许多儿女中的一个之后的事。所以这些话乃是对基督徒说的。我们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，「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约壹二 2)。这里所说的挽回祭，就是民数记第十九章所说的红母牛的灰。

主耶稣根据祂的血，作我们的中保。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远救赎的工作，我们今天靠着祂所已经成功的，好像把那一个红母牛灰调的水拿来洒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能得着洁净。

每一个弟兄姊妹应该在主面前不犯罪。一个人如果不幸犯了罪，千万不要灰心，千万不要躺在罪里，千万不要继续在罪里。你犯了罪，第一件事应该在神面前承认你自己的罪，应当立刻起来到神面前去对付罪，立刻把这一次的罪的问题解决。千万不要拖，越快越好。

恢复的路只有一条，就是我们到神面前去承认我们的罪，并且也相信主耶稣基督已经作了我们的中保，已经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。这样一认罪，我们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复了交通，已往所失去的喜乐和平安也都回来了。

二、对付肉体

(一)肉体的由来

1.肉体的原文字义

圣经中的「肉体」，无论是旧约希伯来文或是新约希腊文，都与「血肉之体」、「肉身」、「身体」同一个字。在神的创造里，祂给人造了一个身体，使人能够接触物质的世界，叫人能藉这个身体生活、行动。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(参提前四 4)，所以人的身体原是好的。当神的儿子耶稣来到这世上时，尚且说，神啊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(参来十 5)，可见，身体不但是好的，甚至是必须的。

2.人堕落之后，身体之中加进了败坏的元素

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因被撒但引诱，违犯了神的禁令，吃了不当吃的善恶知识树的果子。当他们吃了禁果之后，不但在行为上犯了罪，并且在本质上有了罪性。就像人被毒蛇咬了之后，身体里面便有了蛇的毒素一样。人身体里面的罪性，是有位格的，它乃是撒但的化身，圣经称它是「住在我里头的罪」(罗七 17)。

3.中文圣经有「肉身」与「肉体」之别

感谢主，中文和合本圣经特地把同一个英文字“flesh”翻译成两个不同的中文字：(1)当单纯描述神所造良善的身体时，就用「肉身」，例如「道成了肉身」(约一 14)，「我在肉身活着」(腓一 22, 24)；(2)当描述人的身体涉及了败坏的因素时，就用「肉体」，例如「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」(罗七 18)，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」(罗八 6)，「把你们当作属肉体」(林前三 1)。(注：大体上如此区分，但仍有一些例外)。

(二)肉体不讨神的喜悦

1.神定罪肉体

无论是在旧约或新约圣经里，神一直都定罪肉体，例如：「凡有血气(原文血肉之体)的人在地球上都败坏了」(创六 12)，「你当…从肉体克去邪恶」(传十一 10)，「又从他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」(结十一 10；三十六 26)，「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」(罗八 7)，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」(弗二 3)。

2.神在旧约里用预表的方式要人对付肉体

最初，神命令亚伯拉罕全家男子和其后裔都要受割礼，而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预表在基督里脱去肉体的情欲(参西二 11)。其后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，神命令以色列人务必世代代与亚玛力人争战(参出十七 14~16)，而亚玛力人就是预表肉体，专门与蒙神拯救的以色列人作对。再后，就在颁布律法和律例时，神定大麻疯为不洁的灾病，患者必须隔离(参利十三 45~46)，而大麻疯也是预表肉体，是污秽不洁的，从人的里面表显于人的外面，正如人里面的罪性叫人在外面有罪行；大麻疯又会传染，正如罪污会彼此传染。

3.新约明言须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私欲

新约圣经指明，肉体 and 圣灵互相对立，随从肉体就不能随从圣灵(参罗八 4~5)；反之，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 and 肉体的情欲(参加五 16)。所以，我们若要让圣灵在我们身上掌权，便须要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(参彼前二 11)。

(三)甚至肉体中的良善也不讨神喜悦

1.人的肉体有两部分

虽然使徒保罗说，「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」(罗七 18)，但这话是指肉体之中没有行善的能力说的，因为就在同一节圣经里，保罗也说「立志为善由得我」，可见人的里面仍有愿意为善的心(参罗七 21)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人的肉体中有败坏 and 良善两部分，连中国的先贤们也发现「人性本恶」 and 「人性本善」的矛盾现象。

2.人不能靠肉体讨神喜悦

肉体中良善的部分会想方设法行善，靠着肉体遵行律法(参加三 3)，谦卑、爱人、忍耐，甚至靠着肉体事奉敬拜神(参西二 23；腓三 3)。昔日的文士 and 法利赛人，为守安息日和奉行割礼极其热心，就是想要借着肉体成全律法的要求，但主的话说，「叫人活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」(约六 63)。肉体的动机虽好，却不能帮助人追求并事奉神。当日牛失前蹄，眼看牛车上的约柜即将翻倒，乌撒急忙伸手扶住约柜，却因此惹神发怒而被击杀(参撒下六 6~7)，可见肉体中良善的动机也会得罪神。

3.败坏的肉体容易显明，良善的肉体却难自知

人人都知道，神厌恶人肉体的邪情私欲，所以只要稍微有心爱神的人，便会极力对付并禁戒肉体 and 肉体的私欲。但极少有人知道，凡是出于肉体的，无论好坏，都需要对付；特别是那出于肉体中良善之动机的，很少有人会发觉并去对付。

(四)肉体的记号

- 1.假冒伪善：喜欢外表体面，博得别人的称赞。
- 2.高举字句规条：讲求外面的作法，坚持遵守遗传、习惯、规条。
- 3.追求灵恩：自以为属灵并经历灵里的喜乐，喜欢说方言并行神迹。
- 4.专门定罪别人：只见别人眼中有刺，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。
- 5.分门结党：在教会中制造分裂，彼此相争相斗。
- 6.不接受劝导：自以为是，不能客观地衡量事物。
- 7.绊倒人与被人绊倒：以自我为中心，不顾别人的感受。
- 8.经不起任何风波：满足于平静安逸的环境，一有事故便受不了。
- 9.喜欢好听的道理：听道而不行道，到处寻求好听的道理教训。
- 10.容易满足于现状：不求上进，犯了属灵的懒惰。
- 11.长年停滞于初信阶段：只能吃奶，不能吃干粮。
- 12.生活没有见证：言行不符，说的是属灵的高调，行为却与外邦人无异。

(五)如何对付肉体

1.原则上

(1)看见客观的事实：信徒应当看见十字架的救恩，不仅担当我们的罪，并且也将我们的「罪身」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罗六 6)。我们的罪身已经「灭绝」了，原文意思是「被废掉而失去功效」了。我们在信心里应当看见这个得救的事实。

(2)实现主观的经历：信徒应当主动地借着圣灵，把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钉死在十字架上(参加五 24)。客观上同钉十字架的事实是「一次」的，在两千年前已经完成了；而主观同钉十字架的经历是「多次」的，在每个信徒的身上应当经常经历它。一面是圣灵的大能使信徒能够治死肉体，另一面需要信徒主动地与圣灵合作，取用十字架治死的功效。

2.细则上

(1)不要为肉体安排(罗十三 14)：不可为满足肉体的欲望而安排或计划任何事物，不给肉体任何活动的机会。

(2)戒肉体的私欲(彼前二 11)：常时不断的避开肉体不合理的欲念与要求。

(3)不体贴肉体也不随从肉体(罗八 5)：拒绝肉体的提议，不让肉体掌权作主。

(4)体贴圣灵并随从圣灵而行(罗八 5)：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(加五 16)。

(5)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 13)：与圣灵合作，让「生命之圣灵的律」(罗八 2 原文)在自己身上执行十字架的治死，使自己得以脱离「这取死的身體」(罗七 24)而得着释放。

(附录七) 从「对付肉体」到「对付天然」

(一)「对付肉体」和「对付天然」的区别

「对付肉体」是指对付肉体的动机和意念，无论它是良善的或是邪恶的，都要对付干净；「对付天然」是指对付与生俱来的才干和能力，凡是未经过神的破碎的，都不合乎主用，都须一一对付。

(二)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里未经过对付的东西

试举圣经中的几个实例来说明，神不使用我们天然生命中的才干和能力。雅各生来诡诈，具有「手段(或手腕)」，他用红豆汤骗取长子的名分(参创二十五 29~34)，又用心计取得了舅舅拉班大量的财富(参创三十 31~43)，但仍需经过神的对付与破碎(参创三十二 24~32)；摩西在埃及皇宫中长大，说话行事大有才能(参徒七 22)，但须经过神在米甸旷野四十年之久的破碎(参徒七 29~30)，才能为神所用；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，献凡火给神，结果却被神烧死(参利十 1~2)；大卫的儿子押沙龙，天生俊美非凡，从头到脚无一处瑕疵，全以色列无一人不称赞(参撒下十四 25~26)，却遭神弃绝(参撒下十八 9~14)；新约中的彼得，天生是一个领袖人才，但仍需经过主耶稣的对付和破碎，最后才被主大用。

(三)为什么神不使用人天然生命里未经过对付的东西

因为它会叫人：(1)靠己而不靠神；(2)欣赏、高抬人而不荣耀神；(3)依靠外面的作法，而不依靠里面的灵；(4)注意工作的「成果」，而不敬重工作的「主」；(5)导致分门结党，破坏灵里的合一；(6)以天然的代替属灵的，阻碍属灵生命的长进。

(四)人的天然好东西都须经过神的破碎

如上所述，人天然生命里的好东西虽然有用，但容易「喧宾夺主」，引起反效果，所以神命定，我们天生的一切，都必须经过十字架的对付与破碎，才能在神的手中成为有用。今天教会中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，肉体的良善和天然生命的长处，多过肉体的败坏，因为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，毕竟还不至于明知故犯，甚或公然犯罪。

(五)如何对付天然

- 1.不欣赏或高抬天然才干：不自我欣赏，也不贵重别人过于圣经所记(参林前四 6)。
- 2.不以天然的代替属灵的：不以「次好的」代替「上好的」(参约二 10)，所以要认识甚么是出于人的，甚么是出于神的。
- 3.不以外貌看人：人的外表都是虚浮的，惟有从里面自然表显于外的，才是朴实的。
- 4.不轻看任何人：任何真实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其言其行多少总会有令人借重之处。
- 5.存心惧怕战兢：自己说话行事时，要学习使徒保罗的心态(参林前二 1~4)，免得妨碍圣灵的作为。
- 6.将自己和自己所拥有的献给神的手中：让神破碎并重整，凡经过神手的，才是神所要的。
- 7.原则上与「对付肉体」相仿：看见与主同钉的客观事实，并在主观上经历十字架的同死和破碎，经过死而复活的才是宝贵的，才是金包皂荚木(参出二十五 10~11)，成为神合用的器皿。

第八题：灵命进深之二

一、背十字架

(一)十字架的双重功效

主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祂不只是代替罪人死，为罪人开出一条活路，叫他们能得永生，而到神的面前；祂并且是带着罪人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十字架的功效只在代替方面，叫罪人有永生，免去沉沦；神的救法就不完全。因为我们即使被拯救而免除了罪行的刑罚，但若未被拯救脱离里面的罪性，我们仍然会不断的犯下许多新的罪行来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」(罗六 6)。

我们的旧人——罪身——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，这是一次成功了的事实；但是在信徒的经历上，仍常会发现旧人好像并没有死，我们仍然会失败、犯罪。这是因为我们并没有一直运用信心和意志，倚靠圣灵的能力，向罪「看」(原文作「算」)自己是死的(参罗六 11)，所以虽然有了道理上客观的同死，却缺少经历上主观的同死。我们若一直不断的站在罗马书六章十一节上面，向罪「算」自己是死的，我们就必常有胜罪的经历了。

(二)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更深层次

在圣经里面，与主同钉十字架，不只是拯救我们脱离罪性(旧人)而已，并且也拯救我们脱离「己」——我，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(加二 20)。一般信徒所最注重的，乃是胜过「罪」，而忽略了胜过「己」。其实，在我们信徒灵命的经历上，向「己」死，是比向「罪」死更深、更进一步的。

然而有些信徒，常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混在一起，以为「己」就是罪性。我们的「己」，就是我们的天然生命，也就是我们的「自我」。我们的天然生命因为受亚当堕落的影响，变成非常败坏；那个污秽、败坏的罪性，紧织在我们的天然生命里面，以致很难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清楚分开。其实，我们的「己」乃是我们的魂，也就是我们的「个格」所在；它一面被罪性所拖累，另一面也有向善的天性。因此，我们的己生命有时会发出人的眼光所认为道德的、良善的行为来。

(三)己生命妨碍灵命的长进

无论如何，从我们的己生命所发出来的，都是「善恶知识树」的原则，而非「生命树」的原则；从己生命所生出来的思想、看法、爱好、行为等，虽然有恶、也有善，但都不是神所悦纳的。譬如，当彼得凭着己生命的好心劝主耶稣不要去赴死时，主就责备他说：「撒但退我后边去罢；你是绊我脚的；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」(太十六 23)。当主耶稣活在地上的时候，祂一直放下自己的意思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」(约五 30)。

当我们信徒还没有看见应当死己时，就要一直凭己意和己力而生活行动，努力作出善行，或甚至为主作工：凭天然的情感来爱人、爱主；凭天然的智力来想出服事主的办法；凭天然的意志来抵挡撒但的试探等等。但这些都是出乎己生命的，并不是神的生命所作的，因此在神面前并没有价值，反倒妨碍了灵命的长进和成熟。

(四)主要我们舍己

主耶稣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」(太十六 24)。我们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第一个条件，乃是舍己。但我们若没有看见己生命在神面前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，就不会甘心舍弃。

到底甚么叫做「舍己」呢？不可否认，在舍己的里面有物质、钱财、东西等等的舍去，但是钱财、物质之类东西的舍去，不一定就是「舍己」。不止不舍己，有时反而供养了自己的魂生命，叫自己的魂生命有所享受。例如捐钱建教堂，往往在新建的教堂墙上挂着牌子，叫人看见某某圣徒捐钱多少，他物质的舍去是事实，但是己的名誉却有所得着。己并没有舍去，反而得着滋养，变得更刚强。又如你为着一个你所喜欢的人有所舍去，你如果在舍去的事上，不是专一的为着神，而另有一个目的，你的舍去是要从对方有所得。换一句话说，你还是为着你自已打算。这不是舍己。

因此我们看见普通物质的舍去，不是真的舍己。真的物质的舍去是从神来的，是外面有舍去，里面也有舍去。外面的舍去不一定是真的舍去，但里面从神来的真舍己，定规外面也有舍去。

(五)真实的舍己

「舍」字在英文里面是 Deny。「舍」就是拒绝、放下、否认。舍己就是把自己舍在一边。己不是别的，己就是天然生命的那一个最主要的东西，可以称天然生命的中心，魂生命的中心就是己。己，就是魂生命的出发点。一个属魂的人，他的思想和说话都是从己出来，又归于己。说一句话是为着自己，作一件事也是为着自己。真的己要吃亏，里面的那一个能放下，这叫做舍己。这不是普通人能作得到的，这是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支配我们才能作的。

(六)舍己就是拒绝魂

要认识甚么叫做魂，就得先知道魂有甚么功用。魂里面包括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就是我们作人的三个机关。比方你要作一件事，许多时候是先对于这一件事有喜好，这是魂里面情感的作用，然后你就思想要怎样作，你就决定了去作。所以舍己就是这三个东西有所舍去。例如创世记第三章里夏娃被蛇试探时，她一看果子，情感就叫她觉得它好看又好吃，由此引起思想，想若吃了，能够有智慧，能够像神一样。想到一个时候，就推动了意志。意志一转动，罪就出来。

所以当你的情感、心思、意志发动起来的时候，立刻用十字架来砍断，往下就没事了。所有的对付，是在看见之后。你若还没有看见，你还不觉得时，你就不会去对付它。甚么时候你一看见，你就用十字架砍断，立刻拒绝它，这件事就不发生了。

(七)舍己的方法乃是背十字架

主耶稣的话并没有停在「舍己」，祂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」(太十六 24)。主这话表明：舍己的方法，除了十字架以外，并没有别的。请注意主的话，祂不是说：背起别人的十字架，或背起主的十字架；祂乃是说：背起「他」自己的十字架。

甚么叫做「背十字架」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稣被钉的地方，一横一竖。十字架有一个口号和一个心愿。十字架的口号就是「除掉他」(约十九 15)。今天十字架在我们身上，要把我们除掉，以「己」为中

心的生命要除掉，也就是把我自己除去。而十字架的心愿就是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(路廿二 42)。神的意思把我的意思打了一个岔，结果就成了一个十字架。

一位西国姊妹说，十字架不是物质的，乃是生命和肉体相碰就是十字架。碰得过去的，就是十字架；碰不过去的，就不是十字架。比方我天然的爱看电影的，但主的生命和我的天然生命相碰，打了一个岔，我就不去看电影。这个打通得过去的，叫我天然生命难受的，在我身上就是十字架。反之，如果是打不通，我非要去看电影不可，结果叫主的生命碰钉子，叫神在你里面不舒服，这就不是十字架。

所以，你要真是让神的生命通过而背十字架，就得对付你自己的情形。你的话语、你的思想一露头就得勒住。勒住它的时候，生命就有出路；不勒住的时候，生命就碰钉子。每一次勒住的时候，就让神的生命有地位，能越过越长大，大到像保罗一样，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。

(八)要天天背十字架

路加记载主的话，与马太所记载的稍有出入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，跟从我」(路九 23)。这里加了「天天」两个字。舍己背十字架不是一次过的经历，而是天天继续的舍己背十字架。使徒保罗说：「我是天天死」(林前十五 31 原文)。主所赐给我们每一个人的十字架，是一个「天天」的十字架，需要我们天天背，天天死己。我们一不小心，己生命就又活跃起来了，就又要惹麻烦了；所以我们必须天天背十字架，天天钉死己生命。

舍己背十字架的人，得着一切；紧握己生命不放的人，反而失去了他所有的。这就应验主的话：「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凡现在不肯背十字架，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将来反而要丧掉魂生命的享受。

(九)还要积极的跟从主

舍己背十字架是消极的；舍己背十字架的目的，是为要跟从主，所以跟从主才是积极的。一方面，我们需要先舍己背十字架，然后才能跟从主。另一方面，我们若不跟从主，舍己背十字架就没有多大的意义。舍己背十字架除去魂天然的生命，这一个对付的目的，是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完全有权柄。本来是我自己作王，样样是由我自己支配。我喜欢就作，我不喜欢就不作。但是主的生命一进来，就有了争战。今天的问题是谁得胜。生命在你里面得胜，国度权柄就彰显，神掌权在你身上，神的旨意就通行在你身上如同通行在天上。

二、对付良心的感觉

(一)良心的功用

良心是一种天赋的本能，在人的心里显出律法的功用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，故又叫作「是非之心」(参罗二 15)。当神造人的时候，就已经赋予人良心，只是人起初还没有犯罪，心里天真无邪，甚至自己赤身露体，并不觉得羞耻(参创二 25)，可见，那时还没有显出良心的功用。等到人犯罪堕落，作错

事得罪了神，天良开始发挥功用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，便觉得羞耻，赶紧为自己编作裙子遮羞(参创三 7)。

(二)良心并非因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而有

圣经从来没有一处明说，良心是因人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而有的；圣经也未曾记载，神是在人犯罪堕落之后，才给人造了良心，以便代替神来管理人类。上述两种说法，都没有圣经的根据。人吃「分别善恶树的果子」，而不吃「生命树的果子」，表示人拣选不要神的生命，不倚靠神，在神之外想要「有智慧，能知道善恶」(参创三 5~6)。人这个错误的选择，一面叫人离神而独立，另一面使人里面原有的「良心」开始发挥功能。正如一个婴孩本就有天赋的「智能」，经过教育之后，「智能」便被启发出来一样。

(三)良心在没有律法的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

在神还没有降下律法以前，以及降下律法以后在不知道律法的世人中，良心确实会显出律法的功用，叫人知道是非善恶，在自己的思念里互比较量并取舍(参罗二 14~15)。一个人的良心如果强而有力，能够左右他的行事为人时，这人便是品格高尚的人；反之，良心若迟钝且软弱，以致控制不了其行为时，他的品格就显得低贱了。因此，在世人中间，良心成了好人和坏人、义人和恶人的指标。当年基拉耳王亚比米勒向神声称他「作这事是心正手洁的」，而神也承认他「作这事是心中正直的」(创二十五~6)，他是圣经中凭良心行事为人的例证。

(四)信徒蒙恩得救之后强化良心的功用

重生得救的信徒，里面有活的生命，「生命之灵的律」(罗八 2 原文另译)开始产生功效，使信徒得以脱离「罪和死的律」。信徒若随从里面的灵而行事为人，结果就是生命和平安；反之，若是随从肉体，结果就是死(参罗八 5~6)。信徒里面这个生命之灵的感觉会加强并印证良心的感觉，使信徒良心的感觉更加敏锐与刚强。因此，良心自然成了信徒属灵生命的指标，照着良心的感觉而行，便是灵命活泼的人。使徒彼得和保罗，都非常注重顾到自己的「良心」(参彼前二 19；林后一 12)。

(五)信徒良心的危机

良心既是神所造的，故它的本质原是好的，只要我们合宜地对待它，它就会发挥正常的功用，规正我们。然而，信徒若对良心的感觉处理不当，就会产生异常的情形。兹按圣经所述，探讨良心几种不正常的状况如下：

1.良心有亏：信徒本应当常存无亏的良心(参徒二十四 16；提前一 19；彼前三 16)，然而我们行事为人若不凭着良心，或甚至违背良心的感觉，就会导致良心不安，亦即亏负了良心。这样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(参提前一 19)，会漏掉许多宝贵、属灵的东西，程度厉害的，根本无法前行。

2.良心迟钝：信徒一旦良心有亏而不对付，久而久之，良心的感觉便会越过越迟钝，终至失去感觉。圣经称这样的良心，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(参提前四 2)，麻木不仁，毫无得罪神的感觉。

3.良心软弱：有些信徒虽然有良心的感觉，却往往觉得似有若无，即便是有感觉，也不能肯定自己的感觉是否符合神的旨意，这是因为良心幼稚且软弱的缘故(参林前八 7， 10)。这种软弱的良心，容易受到别人的伤害(参林前八 12)。

4.良心过敏：有些信徒的良心感觉相当敏锐，本来良心的感觉敏锐是好的现象，但由于灵命幼稚，不懂得分辨好歹(参来六 13~14)，往往被撒但利用良心错误的感觉来攻击，使其疲于对付，没完没了，结果陷于悲惨的精神错乱状态。

(六)信徒如何正确地对付良心的感觉

信徒的良心感觉一旦有前述不正常的光景，便须立即予以对付。一般正确的通则如下：

1.常存无亏的良心：经常自我勉励，无论对神或对人，都要凭着清洁的良心说话行事(参徒二十三 1；二十四 16；提后一 3)。

2.追求灵命的长进：信徒良心的感觉，乃是与圣灵的感动相辅相成(参罗九 1)。灵命的长进，有助于把握并加强良心的感觉。

3.增加属灵的认识：将客观的圣经真理知识，转化成主观属灵经历上的认识，才能够分辨良心的感觉是否正确无误，从而随从正确的感觉而行。

4.抵挡撒但的控告：魔鬼会利用过敏的良心感觉，来控告信徒，使我们上当，受其支配。但我们若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，魔鬼就必离开我们逃跑了(参雅四 7)。

(附录八)释放并运用人里面的灵

(一)人的灵在神永世计划中的地位

圣经说：「铺张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華」(亚十二 1)。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创造万有的神，在受造之物中最重要有地、天、人的灵三样；而祂铺张诸天(复数)是为着地(单数)，使地竖立在虚空中是为着人，人里面的灵乃是一切造物的中心。神要使用人的灵来完成祂永远的计划。

(二)神为人设计了灵、魂、体三部分的结构

为此，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，名叫亚当」(创二 7)。人外面的身体是用尘土造成的；人里面的灵则借着将「生命之气」吹进鼻孔里而赋予的；而灵一进入人体，就产生了活的魂。故此，人就有了灵与魂与身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。人的身体是为了接触物质的世界，人的魂是为了接触精神的世界，而人的灵则是为着盛装神的生命并敬拜神。

(三)神的救恩是为让人的灵恢复起初的功用

人的灵死在过犯罪恶之中(弗二 1；参创二 17)，神的救恩使信徒的灵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参弗二 5)。根据神原先的设计，圣灵要住在人的灵里，使人的灵活泼有能，可以管制人的魂，进而管理人的身体。然而人犯罪堕落了，属乎肉体，神的灵就不住在人里面(参创六 3 原文)。邪灵反而进到人的肉体里面，叫人随从肉体的私欲而行(参弗二 2~3)。当人尚未蒙恩得救以前，肉体当家作主，指挥人的魂(就是人的位格所在)，而人的灵却死了。如今，信徒的灵恢复其功用，灵命长进到刚强的地步，就能指挥魂，进

而指挥人的身体，叫人随从圣灵的意思行事为人(参罗八 5~6)。

(四)信徒必须释放并运用人里面的灵

为了与神合作，以达成神永世的计划，信徒必须先学会释放灵并操练运用灵。而释放灵的秘诀，乃在破碎我们外面的人(就是魂)。外面的人必须破碎，里面的人(就是人的灵)才能被释放出来。换句话说，人的「己」必须被破碎，人的「灵」才能够被释放出来。正如马利亚先打破玉瓶，瓶里面至贵的真哪达香膏才能够浇在主耶稣的头上(参可十四 3)；玉瓶不打破，香膏出不来。背十字架的道路，永远是舍己跟随主的道路。藉将「己」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使「灵」活现在主面前。这是圣经所启示的道路，也是主耶稣亲口所教导的方法。

(五)「呼喊派」所倡导的「呼喊主名」不是正路

跟随李常受的呼喊派，借口使徒保罗所说过的一句话：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，他们将这句话翻转过来，说成：「凡是口说耶稣是主的，就是被圣灵感动的。」只要呼喊主名，就会碰着圣灵；圣灵一感动，就能释放人的灵。这种解释圣经的逻辑，相当危险。难怪他们口中所谓的「释放灵」，往往演变成「释放魂」，大肆呼叫，利用大声呼叫主名，让他们的声浪盖过并打断别人的谈话。他们所释放的，充其量不过是掺杂不纯的灵，因为他们外面的人未曾被破碎，正如地层下面清澈的泉水，经过地层涌上地表时，也将地层中的杂质混和着涌上来一样。

第九题：灵命成熟之一

一、遵行神旨

(一)必须遵行神的旨意

在我们得救以前，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是凭着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但我们得救以后，就得有一个基本的改变，就是我们的行事为人，不能再凭着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们信主以后，我们生活的中心已经变更了。这一个中心不再是我们自己了，乃是我们的主了。我们一得救，第一句话就要问：「主啊，我当作甚么？」(徒廿二 10)。

我们所得着的生命，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们照着神的旨意行。我们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里面就越平安、越喜乐。基督徒的喜乐，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在乎随着自己的意思行。

一个人如果能柔顺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许多冤枉路。许多人的失败，许多人生命没有长进，就是因为随着自己的意思行。随着自己意思行的结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贫穷的，并且最后还得照着神的旨意行。因为神总是要借着事情，借着外面的环境和遭遇，叫你服下来。

(二)怎样知道神的旨意

神如果要求我们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须使我们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显明给我们

看，乃是神的事。神的儿女不需要挂虑无从知道神的旨意，神总有办法使我们知道祂的旨意(参来十三21)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诉我们，这是祂的责任。如果我们的存心、态度是顺服的，我们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

一个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注意三件事：(一)环境的安排；(二)里面的感觉，或者说圣灵的引导；(三)圣经的教训。如果这三件事的指向是相同的，能够在一条线上合起来的时候，就能断定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这三件事中有一件与另外两件不和谐，那就还需要等候。

(三)环境的安排

如果我们的神不许可，就连一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(太十 29)。可见所有事情的发生，都必须经过神的许可。神连我们的头发都编号过了(太十 30「数过」原文可译「号过」)。我们的神是仔细、认真到这个地步！像一个麻雀那么便宜的东西，神都要管，何况我们是祂的儿女！像一根头发那么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况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们一信主，就得学习从环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们没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见的，没有一个遭遇不是经主量过的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许还没有学会圣灵的引导，还不大知道圣经的教训，但是至少能看见神的手在环境里。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课。

许多时候，我们好像那无知的骡马一样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环、轡头拉住我们，勒住我们，我们才不会错(诗卅二 9)。真求神把我们圈在祂的旨意里，把我们赶到祂的旨意里。借着环境把我们堵住，逼得我们非跟从祂不可。

(四)圣灵的引导

「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」(罗八 14)。神的儿女有圣灵住在里面，信主的人有神的灵住在我们重生的灵，也就是新灵里(参结十一 19；卅六 26~27)。神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说话来带领我们。在适合的时候，在有需要的时候，神的灵会给我们知道甚么是出于神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神的。

主耶稣说：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里面马虎的人，才不能清楚。

圣灵的引导可以分作两类：第一类是里面的催促(参徒八 29；十 19~20)。第二类是里面的拦阻(参徒十六 6~7)。

神的灵是住在人最里面的地方，所以圣灵的感觉不是浅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从最深处出来的。不像声音，又像声音；不像感觉，又像感觉。顺着它，就有平安、喜乐；违背它，就感觉不安、难受。

可是，你不要过度的去分析里面的感觉。你如果一直在那里分析，这个是不是，那个对不对，结果你会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其实，一个人亮光不够的时候，才需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够，就必定一目了然。

(五)圣经的教训

神的旨意已经有许多原则和榜样记在圣经里。一个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须认真的读圣经。神的旨意是永远不改变的。神的旨意决不会一会儿这样，一会儿那样。在基督只有一是(林后一 19)。神对我

们的旨意，绝对不会与圣经的教训相反。

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，是我们路上的光(诗一百十九 105)。所以，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样引导我们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须多读圣经，就必须仔仔细细的读圣经。

神借着圣经对我们说的话，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圣经原则的教训，一种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我们对于前者，是靠圣灵的光照而明白的；对于后者，是靠着圣灵的引导而得着的。比方：根据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节，基督徒应当向人传福音，这是圣经原则的教训。至于到何处传福音，可能圣灵会把圣经上某一句话或某几节圣经，新鲜、活泼、有力的放在你里面，那就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

用问卦式的方法来寻求神的旨意，祷告后打开圣经，用指头猛然一指，用这种方法来求问神，绝不是一种正当的方法，并且极可能有犯错的危险。

我们在寻求神的旨意这件事上，该学习一个功课，就是要惧怕错误，不要主观。我们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来。

(六)教会的印证及其他

神的旨意除了显明在神的话里，显明在人的灵里，显明在环境中之外，神的旨意也显明在教会里。如果有机会的话，为了使你对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与教会中一班认识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们对于你所看见的是否能说「阿们」。因为我们个人究竟有限，个人的感觉，个人对于圣经教训的领会，个人对于环境安排的认识，都有错误或不够准确的可能，但是教会却比较可靠得多。

马太十八章曾题到一个原则：弟兄有争执最后总得听教会。因为教会是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们要相信神的旨意会在教会里彰显。

教会的印证，并不是指全教会的弟兄姊妹在一起开会讨论；这乃是指在教会中有一班认识神的人，受圣灵的引导而说话。所以教会中负责的弟兄们，必须对于属灵的事有相当的认识，对于自己的肉体有相当的对付，并且时刻儆醒，与主有不断的交通，满有神的同在，活在圣灵的支配之下，才能有准确的想法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一章所讲不与人商量的话，那是为的要证明他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那里并没有一点自以为是的意味。

但我们也要防止走另外一个极端——凡事都要问教会。我们绝不能以教会的印证来代替恩膏的教训(参约壹二 27)。日常生活中的琐碎小事，尽可按着人的常识去定规。我们的神并不抹煞人的常识。

在寻求神的旨意时，我们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动的反常情形里去。「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」(来五 14)。靠神并不是就完全不用头脑。路加在写福音书时，是经过「详细考察」和「定意」的(路一 3)。我们的思想、意志应该靠着圣灵的工作「更新而变化」，才能察验甚么是神的旨意(罗十二 2)。

在新约里，异象和异梦并不是神的引导的常规。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导，是里面的引导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别重要的事要我们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里我们不容易接受这个引导，神才给我们异象或异梦的引导。因此，为了稳妥可靠，我们即使见了异象或异梦，还得寻求里面的证实和环境的证实。

(七)知道神旨意的人

虽然全部的方法都对了，但是还不一定每一个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方法对了，还得「人」对，才有用处。最没有用处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却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

如果你要来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听从神的话，像耳朵钉在门上那样的听话(参申十五 17)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有的人虽然在那里寻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没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寻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来当作一个知识而已。可是神的旨意只给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下决心要遵着祂的旨意行。「耶和華的眼目往来遍察全地，要显大能帮助那些心完全向着祂的人」(代下十六 9 原文另译)。如果你的心向着主是完全的，祂就要向你显现，祂就要给你知道祂的旨意。我们不要以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像我们这样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明白神的旨意是荣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来给我们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们要学习寻求、宝贵并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二、与主同活

(一)甚么叫做与主同活

自从我们重生得救以后，基督就进到我们的里面，作我们的生命(参西三 4)。如今，在每一个基督徒的里面，有两种不同的生命：一种是我们原来就有的魂生命，就是「我」；另一种是重生所得的灵生命，就是「内住的基督」。而生命不是一部机器，不是一件死的东西，自然会有生命的表现。因此，基督徒的里面常有矛盾、交战的情形，就是魂生命和灵生命彼此相争(参加五 17)。所谓「与主同活」(参罗六 8；提后二 11)，乃是魂生命与灵生命和谐一致，或者说，魂生命顺着灵生命而行、而活(参加五 16, 25)。

在圣经里面，常用各种的说法，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来形容与主同活，譬如：「住在主里面」(约壹二 27；参约十五 4)；「随从圣灵」(罗八 4~5)；「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」(提后三 12)；「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」(腓一 20)；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等。

(二)与主同活是事实，不是目标

对于许多基督徒而言，「与主同活」仅止于道理知识，缺少实际的经历。因此当他们读到使徒保罗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的时候，以为这是一个目标或是一个盼望。其实，保罗不是告诉我们说，他有这样一个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的目标；保罗乃是说，我自己所以能活，就是因为有基督；如果没有祂，我就不能活。这是他的事实，而不是他的目标；这是他生活的秘诀，而不是他的盼望。他的生活，乃是基督。他活着，就是基督在他里面活着。因此，他能够放胆地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

(三)许多基督徒努力要与主同活

问题就在这里，如何才能作到「与主同活」，作到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呢？这个问题若不解决，作基督徒便会作得吃力又辛苦；竭尽心力要作个好基督徒，挣扎奋斗，结果却是失败连连；末了，就要叹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」(罗七 24)？难怪许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，作得疲倦了。他们觉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担爬山，总爬不上去。当他们还没有信主的时候，是劳苦背负「罪孽」的重担；自从他们信主之后，是劳苦背负「圣洁」的重担。那个担子换成这个担子，一直背负着重担，又累又苦。

(四)与主同活不是我活，乃是祂活

其实，「与主同活」的意思，并不是要我们效法基督，行得像基督一样；也不是要我们跪在那里苦求主加给我们力量，使我们能作出来像基督一样。使徒保罗说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这话给我们看见：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从前本来是我活，不是基督活；但今天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今天掉换一个来活。这是与主同活的秘诀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不是我在那里作基督徒，乃是主在我里面作基督徒；不是我活着像基督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来。哦，这是一个大福音！从今以后，「我」可以免活，可以不必努力活着像基督。神不要我们花那么多的力气作基督徒，也不要我们作个背负重担的基督徒。

(五)与主同活的难处乃在于「我」

那么，怎样才能够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」呢？当然这个「我」必须出去，这个「我」必须死！使徒保罗在同一节圣经里给了我们一个很明确的答案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如果我没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就仍旧是我，我就仍旧活着。可见，只有「我」钉死了，「我」不活了，才能让基督来活；也只有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的人，才能说「不再是我」。

(六)先有同死，然后才有同活

不死就不生(参林前十五 36)；与主同活的先决条件，乃是与主同死。「我」既然没有一点的能力行善，就应当把「我」摆在完全无助、无有的死地。基督徒的生命，并非改良「我」而来的；它完全是一个新造(参林后五 17)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所以不怕死！我们要向着「我」死，并真正停下「我」自己一切的活动。如果我们真的放下了「我」自己的一切，实际上并没有甚么损失。除非我们有所脱离，我们就无法进入。

(七)与主同死的诀窍

「与主同死」，也就是「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；这一件事必须有两方面的合作，才能成为我们的经历。单有一方面是不行的，总得两方面全有才行。

首先，我们里面的眼睛必须被开起来，看见当两千年前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神已

经把我们摆在基督里，与祂一同钉死了。这是神所已经成功的事实。比方：你写几个大字在一张纸上，当你把这张纸撕开的时候，你同时也把那几个字撕开了。同样，当基督为我们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在祂里面也一同被钉死了。基督死了，「我」也死了。

其次，我们必须从心里深处「阿们」这件事——承认神所已经作在我们身上的事。神既已经认为「我」这个人不行，所以把「我」钉在十字架上，那么我也应当承认「我」不行，「我」该死，「我」已经死了。但是有许多基督徒，虽然神看他们不行，而他们却看自己还行，还想尽力来作，来讨神喜悦；虽然神已经把他们钉死了，而他们却还是想要立志，想要挣扎。所以若非我们的配搭合作，神所已经成功在我们身上的客观事实，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主观经历。

我们若能真的从心里承认说：神看我不可行，我也看我不可行；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，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。我就是这样无用的人，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我们才真正与主同死了。

(八)与主同死就必与主同活

同死的事实是如何真确，同活的事实更是真确。「有可信的话说，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祂同活」(提后二 11)；「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」(罗六 8)。神对「我」的评价是说该死，我对「我」自己的评价也说该死；所以「我」就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，「我」已经与主同死了，这是事实。既然「我」已经死了，因此现在不再是「我」活着了，乃是基督活在我里面了，这也是事实。二减一等于一；从我里面减去老亚当，就当然只剩下基督。

同活是同死之后必然的结果；这个事实用不着我们猜疑。有些基督徒说，在我的感觉里，好像并没有把握说：「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要知道，与主同活不在乎我们的感觉，因为我们的感觉并不可靠。我们的感觉起起伏伏，有时好像在山顶上，有时好像在山洞里。与主同活乃在于相信神的话，相信神所成功的事实。

(九)因信神的儿子而活

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还有两句很重要的话：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」属灵的事实，不是用感觉证明出来；属灵的事实，乃是用信心证明出来。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从今以后，我们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我们天天相信是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。我们对主说：「主，我相信你替我活。主，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，我相信是你在我里面活着。」我们这样相信，我们就这样活。请记住，神所说的话是靠得住的。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经历，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感觉，我们乃是相信神的话。

甚么叫做信心呢？信心不是头脑里明白一项真理；信心乃是灵里看见了一件事实，而把那件事实证明出来。希伯来书讲到信心的定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」(来十一 1)。比方，有人能弹得一手好琴，但我们必须有耳朵，才能把那好听的声音显为实在；如果是聋子，就无法证明它的实在。我们的信心也是一样的。所有神所成功的事实，都是实实在在的，但是，只有信心，才能把神的事实证明出来。

(十)从因信得生到因信而活

新约圣经有三处曾引用旧约哈巴谷书上的话：「惟义人因信得生」(哈二 4)；第一处是罗马书第一章第十七节，那里是指罪人在得救之时是因信得生，着重在「得生」；第二处是加拉太书第三章第十一节，那里是指人得生是因着信，着重在「信」；第三处是希伯来书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」(来十 38)，这里是对信徒说的，所以更好译作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而活」。在此，我们所要注意的是，神乃是要带领我们从「因信得生」，而进到「因信而活」的境界。

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因着信心而得生命，也都应当因着信心而活。每一个基督徒的生活，从始至终，都是信心的故事；是信心把我们带进属灵的境界里，也是信心使我们继续活在那境界里。甚么时候我们一离开信心，甚么时候我们就离开了神所命定的地方。换句话说，甚么时候你凭着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基督里，也就是「与主同活」；甚么时候你不依凭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自己里面，也就是不与主同活。

(附录九)基督是我们的生命

(一)基督「活」在我们的里面

基督与我们基督徒的关系，并不仅是客观道理上的相知和相属，并且也是主观经历上的相连和相合。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，一面是我们里面的灵就活过来，得着了重生(参弗二 5~6；约三 6~8)；另一面是基督进到我们的里面，并且活在我们的里面(参林后十三 5；加二 20)。因此，圣经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我们在重生时所得着的灵命，不是别的，乃是基督自己活在我们的里面。

(二)基督「住」在我们的里面

这一位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并不是要作我们的客人，任凭我们随意待祂；乃是要在我们的心里作我们的主人，所以圣经用「住」字来形容祂的内住，含有「安家、作主掌权」的意思(参弗三 17；约十五 5)。为着这个缘故，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主权让给祂，顺着祂而活，才能感到「生命和平安」(参罗八 6，10)。

(三)基督「长」在我们的里面

当我们存心尊主为大(参路一 46)，让基督在我们的心里得着地位并有通达的道路(参太三 3)时，才能够除去我们心里一切不该有的东西(参太十三 18~22)，而使这生命不断地长大。灵命的长大，不是别的，乃是「祂必增加，我必减少」(参约三 30)。伴随着灵命长大必有的现象，乃是我们的「己生命」被对付，直到基督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的地位。

(四)基督「成形」在我们的里面

基督在我们的里面长大到一个地步，生命会有模有样，就像鸡蛋中的胚胎逐渐形成小鸡的模样，在灯光照射之下，能够明显的看出。同样，基督成形在我们的心里(参加四 19)，在属灵的眼光下，也可以感觉并看出来，但在平常人的眼中，仍看不太出来。使徒保罗说，为着达到基督成形的地步，需要神的仆人「再受生产之苦」(参加四 19)。换句话说，十字架的道路，乃是基督徒灵命成长之路——关心

我们灵命的人和我们自己，一同承受灵命长进之苦。

(五)基督「彰显」在我们身上

慢慢地，成形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会自然而然的显现在我们肉身外面，让众人人都可以明显地看出来(参提前三 16)，这就是所谓的「披戴基督」(参罗十三 14；加三 27)，也就是「在肉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」(加六 17)。灵命成熟的基督徒，在外表上虽然与常人无异，但在言谈与举止上，常会不知不觉地显露那活在他里面的基督。

(六)基督在我们身上「照常显大」

无论是在顺境或是在逆境，甚至无论是生是死，都能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(参腓一 20)。当一个基督徒长进到这个地步，他就可以自称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基督的生命常时不断的从我们身上活出来，这样的信徒，才算是名副其实的「基督徒」(参徒十一 26；彼前四 16)。这也是我们追求灵命长进的最终目标。

第十题：灵命成熟之二

一、与主一同受苦

(一)苦难的由来

主耶稣曾经说过一句话：「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」(约十六 33)。可见，人生在世，人人都会受苦，特别是「你们(真基督徒)」免不了受苦。根据圣经，我们受苦的原因至少有三：

1.为生存在世而受苦：由于始祖犯罪堕落，受神审判后被逐出伊甸乐园，随之而来的一切苦难，包括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过程中的苦难(参创三 16~19)，以及生存环境和受造之物被败坏辖制而带给人类的苦楚(参罗八 20~22)。这类的受苦，人人都必需经历，不能算是与主一同受苦。

2.为作基督徒而受苦：由于魔鬼撒但是这世界的王(参约十二 31；十四 30)和这世界的神(参林后四 4)，一切世事和世物都受牠掌控(参约壹五 19)，而它又是与神的儿女为仇为敌的(参启十二 13, 17)，所以必要兴风作浪、鼓动一切人事物逼迫并苦害属神的人。这一类的苦，乃是为义和为基督受苦(参太五 10~11)，也就是为基督的名和为作基督徒受苦(参彼前四 14, 16)。

3.为神的旨意而受苦：父神爱我们，祂调动万事万物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(参罗八 28)，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(参来十二 10)，最终叫我们的灵、魂与身体都全然成圣(参帖前五 23)，成为得胜者(参启二 7, 11, 17, 26；三 5, 12, 22)。前述第二、三类的受苦，可以视为与主一同受苦。

(二)苦难的好处

人人都不喜欢受苦，也都害怕受苦；而每一个人和每一位基督徒受苦的程度都不相同，每一位基督徒所背负的十字架也都不一样。然而，总体而言，受苦有益。苦难所带给我们的好处如下：

1.叫我们不任意犯罪：在我们奔走人生的道路上，神常用苦难当作荆棘堵塞我们(参何二 6)，用嚼环辔头勒住我们(参诗三十二 9)，使我们不任意妄为，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犯罪而得罪神(参林前十一 30~32)。

2.叫我们更多倚靠神：苦难能使我们回头仰赖神的带领(参赛三十 20~21)，更多经历神的恩典与能力(参林后十二 9~10)，从而更多认识神(参腓三 10)。正如约伯在经历苦难之后对神说：「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」(伯四十二 5)。

3.叫我们如被火炼净：我们基督徒虽然得救了，但我们的里面仍有「罪性和己意」的混杂(参罗七 20, 23；林后十 5)，因此我们的信心和爱心都不纯洁。为这缘故，我们需要被苦难试炼我们，叫我们经过苦难的炼净之后，信心更显宝贵(参彼前一 6~7)，爱心更纯全无疵(参多二 2)。

4.叫我们更合乎主用：苦难能造就、成全我们(参雅一 2, 4)，因为「患难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练，老练生盼望」(罗五 3~4)，使我们在主手中更为有用。谁受的苦越多，谁就越能安慰别人(参林后一 4~7)；也越发得着坚固(参彼前五 10)，转而坚固别人，因为知道「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」(参徒十四 22)。

(三)要有受苦的心志

使徒彼得说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」(彼前四 1)。本节圣经鼓励我们：

1.主耶稣自己曾经受过苦：基督耶稣降世为人，为要担当世人的罪，曾经在肉身中受尽苦难，一面被人苦待，一面被神弃绝，最终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先我们而受苦，具有多方面的意义：(1)祂自己因受苦难以完全，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(参来二 10)；(2)为要给我们留下榜样，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(参彼前二 21)；(3)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，能搭救我们这些因试探而受苦的人(参来四 15；二 18)。

2.存心乐意与主一同受苦：基督徒应当抱定心志，甘心面对随时可能来临的苦难。请注意，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就真的会受苦；反而我们越是不甘心受苦，就会越多受苦，并且越难忍受其苦。我们若有受苦的心志，当苦难来临时，就会坦然面对苦难，并且使我们的身心超越所受的苦难。

3.受苦的心志是争战兵器：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场属灵的战争，而受苦的心志，乃是胜过魔鬼各种试探的属灵兵器。魔鬼的各种试探，多多少少包含着诱使我们追求肉身的享受，而逃避肉身苦难的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，便会使魔鬼的诡诈失去效力。

4.藉在肉身受苦而胜过罪：当我们甘愿在肉身受苦的时候，自然会给我们带进一个结果，就是使我们与罪停止了交往，使罪的诱惑力量失去作用，在我们身上被禁阻，不能继续下去。当一个人宁愿受苦也不愿意犯罪，他就不再受肉体的支配了。

(四)为遵从神旨而受苦

与主一同受苦，换句话说，就是为遵从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在我们尚未得救时，或灵命仍然幼稚时，我们随心所欲追求生活的舒适和享受。但当我们灵命长大成熟之后，正如长大的孩子较会与父母分忧，容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(参腓二 5)，像主耶稣一样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

39)了。

1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不从人的情欲：今日世风日下，人欲横流，已经演变成吞噬人的潮流，几乎不分老幼，皆以追求声色之娱为人生的享受。基督徒若是以神的旨意为念，自然就不再遵从人的情欲(参彼前四 2)，甚至还会被外邦人引以为怪，而毁谤我们(参彼前四 3~4)。

2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行善而受苦：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与世人截然不同，弃恶扬善，决不与世人同流合污。与其因为行恶而招致恶果的苦，不如因为行善而受冤屈的苦(参彼前三 17)；前者因行恶而受神惩治，后者因行善而被魔鬼和世人攻击，两者相较，宁可因行善而受苦。

3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主的名受苦：为主的名受苦，意思是为作基督徒而受不信之世人以及邪恶政权的逼迫与残害。对此，我们应当欢喜快乐，因为我们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(参徒五 41)。摩根说：我们不单要因「基督徒」这称呼而感到光荣，并且要使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荣耀(参彼前四 16)。一个人如果被称为基督徒，生活表现却与这称呼不符，就会叫神受羞辱。

4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与主一同受苦：为着主的缘故，分担主的苦难，或在受苦上与主一同有分，这种的苦，圣经称之为「与主一同受苦」(腓三 10；彼前四 13)，又叫作「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使徒约翰特别提到「在耶稣的患难、国度、忍耐里一同有分」(启一 9)，表示我们若是在世与祂一同受苦，将来在国度里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」(罗八 17)。

二、与主一同争战

(一)属灵争战的由来

1.世人都在撒但的国里：在宇宙中，不仅有神的国，也有「撒但的国」(参太十二 25~26)。而撒但国度里的百姓就是所有不信的世人(参约壹五 19)，撒但就是这世界的王(参约十二 31；十六 11)。当然，在撒但的国度里，也有各个不同层级的执政和掌权者(参弗六 12)。

2.信徒已被迁到神国里：圣经说：「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」(西一 13)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经被迁到神的国度里；凡是从圣灵重生的人，都已经进入神的国了(参约三 3, 5)。在旧约时代，以色列人是神国的百姓；到了新约恩典时代，大部分以色列人因为顽梗不信神的儿子耶稣，他们就被赶到神国的外面(参路十三 28)，而由我们信徒取代(参太二十一 43；路十三 29)。

3.我们是为神的国争战：今天，神的国和撒但的国并存，但不是相安无事。「撒但」的原文字义就是抵挡，它一直在作神的对头、抵挡神，它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(参彼前五 8)，企图将软弱的信徒，拉回撒但的国里。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要为神的国祷告(参太六 10)，求神的国(参太六 33)。使徒保罗说，有一些人是为神的国作工的(参西四 11)；其实，凡是爱神、有忠心的人，不仅要为神的国作工，也要为神的国争战(参启十二 17；十七 14)。

(二)属灵争战的对象和条件

1.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人争战：圣经又告诉我们，我们争战的对象不是「属血气的人」(弗六 12)，

亦即凡属血肉之体的人，都不是我们的敌人；我们不是与「人」相争，我们乃是与「人」背后的邪灵相争。所以在教会中，千万不要把弟兄姊妹当作仇敌，以至信徒之间分门别类，彼此相争(参林前一 10~11；十一 18~19)。

2.我们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：在属灵的争战里，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对象，那真正的对象是藏在人背后的魔鬼。今天我们不是与人争战，乃是与人背后的魔鬼争战，连那些逼迫、杀害我们的人，都是由他们背后的魔鬼来主使，所以我们要认清我们的仇敌不是人，乃是恶魔(参弗六 12)。

3.必须灵命长大成熟才能争战：我们争战的对象既是「属灵气的」，而非「属血气的」，就我们在争战中，也只可守住属灵的原则，必须灵命长大成熟才能有分于这场属灵的战斗。凡是灵命幼稚的，恐怕未打先倒，他们正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对象。所以在《以弗所书》里，是留到最后一章才提起属灵的争战。但愿信徒们都快快的长大。

(三)属灵争战的装备和目标

弗六 11：「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，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。」属灵争战要有正确的装备，才能打仗；争战既是属灵的，装备也必须是属灵的；我们不能用属血气的兵器打仗，必须是神所赐的军装。神用来对付撒但，祂也负责为我们预备军装，是整副的，是属灵的，我们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来，不可以缺少一样，缺了一样就是一个破口。

1.用真理的带子束腰：「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」(弗六 14)。『真理』就是神的话和神的法则；『带子』是为束紧衣裳，以免行动不方便；『衣服』豫表行事为人；『束腰』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，要我们全人都有力量。信徒更多认识神的话和神的法则，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话，照神的法则行事为人，这就成了我们的腰带，叫我们全人都刚强起来。我们的行事为人要受真理的约束。信徒的生活行为若不受真理的约束，就无法与仇敌争战。

2.公义的护心镜遮胸：「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」(弗六 14)。『胸』是指良心，每个属灵争战的人，他的良心不能有亏，良心一有亏，信心就失去，就不能有属灵争战；『护心镜』是为抵挡撒但在我们良心中的控告；这里的『公义』是叫我们的良心受保护，有两面的意思：(1)客观方面：主的救赎和主血的洁净(启十二 11)；(2)主观方面：靠着主的生命活出公义的行为来，叫我们的良心不觉亏欠，没有控告。

3.福音的鞋穿在脚上：「又用平安的福音，当作豫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」(弗六 15)。福音的目的，是使人与神和好，心里才能得到安息与平安，所以叫作『平安的福音』；『走路的鞋』是为在行走世途中，不受尘世的玷污，我们越多传扬福音，就越少沾染罪污。以福音为鞋穿在脚上，意指我们信徒行事为人，应当与平安的福音相称(参腓一 27)。

4.信心的藤牌挡火箭：「此外，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」(弗六 16)。『信德』是指信徒对神的信心，无论遭遇何事，总是相信神是信实的，完全地信托、信赖、信靠祂和祂的话语；『藤牌』是用来抵挡外来的攻击；凡是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丧、不信的，都是仇敌来的火箭。信徒运用信心，能够防守从魔鬼来的一切迷惑、欺骗、控告和威吓。

5.救恩的头盔护心思：「并戴上救恩的头盔」(弗六 17)。『头盔』是为保护头部的军装，头部是人的

思想所在；以『救恩』为头盔，意即以神的拯救为我们思想的保护。仇敌最容易攻击我们的思想，所以要想到无论环境多艰难，神都会给我们拯救，因此就不会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吓。

6.神的话是圣灵宝剑：「拿着圣灵的宝剑，就是神的道；靠着圣灵，随时多方祷告、祈求」(弗六 17~18)。『道』原文是『话』，神的话就是宝剑，是用来杀仇敌，神的军装中只有这一件是既可防守，又可向外攻击的，但必须是在圣灵里运用神的话，才会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须在圣灵的手中才是宝剑。并且还要在圣灵里随时多方祷告、祈求，才能使神的全副军装发挥功效。

7.站立得住就是得胜：「好在磨难的日子，抵挡仇敌，并且成就了一切，还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稳了…」(弗六 13~14)。现今的时日邪恶(弗五 16)，因为魔鬼天天都在与我们作对，故对我们而言乃是「磨难的日子」(原文『邪恶的日子』)。这场属灵的争战，从起头到末了，都需要我们『站住、站稳』；站住就是争战，站住就是得胜。

(四)属灵争战得胜的秘诀

1.要在主的名里争战：我们信徒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和长处能胜过魔鬼，故当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将祂宝贵又全胜的名赏赐给我们，所以主说：「奉我的名赶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无论何时一奉祂的名，何时就有祂的同在(参太十八 20)。我们是「在主的名里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胜过魔鬼，赶逐魔鬼。圣经说：「赐平安的神，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」(罗十六 20)。但是在主耶稣的脚下，若是我们在主的名里与祂相联，那么，撒但也就在我们的脚下了。不是我们能将撒但践踏在脚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将撒但践踏在我们的脚下。

2.要取用耶稣的宝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宝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头就被耶稣打破了(创三 15 原文)。圣经说：「弟兄胜过它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启十二 11)；我们所有的得胜，都是从主血而来。主的宝血，不但使我们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击，并且使我们的良心刚强，站稳脚步，进而击败魔鬼。感谢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们赖以得救，而且使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远得胜。

3.要凭借所见证的道：圣经说：「弟兄胜过它，是因...自己所见证的道」(启十二 11)；又说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」(约壹二 14)。我们「自己所见证的道」是指我们所宣告神的话；我们是凭着神的话见证说，主耶稣已经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(来二 14)。这样，魔鬼就必弃甲而逃了。神的话「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」(来四 12)；「因为出于神的话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当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话」活出来，成为我们所见证的「话」；这样，神的话才能在我们身上产生主观、切身的功效。

4.要虽至于死也不惜：圣经又说：「弟兄胜过它，是因...他们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」(启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于装腔作势、张牙舞爪，但我们若无所惧怕，它就必离开而逃跑了(参雅四 7)。有位爱主的姊妹说：「惧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们若不接受它的名片，它就只好走避了。

(附录十)在生命中作王

(一)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与祂一同作王掌权

神创造人，是因着祂在人身上有两面的心愿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，而彰显祂自己；另一面就是要人为祂掌权，而对付祂的仇敌。所以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就一面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创造，叫人能像祂；另一面又叫人「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」(创一 26)。这就是祂给人权柄，要人为祂掌权。掌权，简单的说，就是为神执掌权柄，来管理万有，特别是对付祂的仇敌。

(二)神拯救人为要恢复祂当初造人的目的

可惜，人因为犯罪堕落，而失去了权柄，以致并未见万物都服人(参来二 8)。在整个堕落的宇宙里，到处都满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但就在这样背叛和紊乱的宇宙中，何时有人肯接受神的权柄，服在神的权柄之下，何时神的权柄就要彰显在他身上，叫他能掌权。所以人恢复为神掌权的路，乃在于悔改相信主，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。

(三)必须享用神所预备之完全的救恩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使我们的「罪行」得着救赎；祂复活之后所赏赐的生命，使我们能胜过「罪性」(参罗八 2)。所以我们不可单单停留在享用主宝血的阶段，而应当进一步取用基督完全的救恩，让主复活的生命快快地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(参弗四 13)，不再作小孩，才能有分于神的权柄。

(四)让基督复活的生命显出作为

今天，我们都在模成神儿子形像的过程中(参罗八 29)，灵命越长大成熟，就越有基督生命的模样；越靠里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就越能彰显出生命中的权柄。何时基督复活的生命在我们身上显出其作为，何时生命中的权柄就自然而然的显明出来。

(五)在生命中作王掌权

基督复活的生命，具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(参西二 9)，以及无穷的生命大能(参来七 16)。这生命运行在我们的身上，使我们如同「君临」而胜过一切。我们惟有「活在生命中」，才能「与基督一同作王」(参罗五 17)。权柄是在生命中，生命才是权柄的实际；基督徒不过是生命掌权的管道，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掌权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